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311998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二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s://docdl.nlma.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TNMNEX)

開會事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郭召集人翡玉

聯絡人及電話：幫工程司盧禹廷02-87712959
yuting@nlma.gov.tw

出席者：黃委員書偉、吳委員彩珠、陳委員璋玲(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王委員翠雲、李委員君如、廖委員桂賢、蔡委員育新、陳委員育貞、盧委員沛文、陳委員玉雯、古委員宜靈、徐委員逸祥、詹委員順貴、蘇委員勤惠、曾委員琬芬(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委員志雄(國防部)、徐委員淑芷(環境部環境保護司)、彭委員立沛(國家發展委員會)、莊委員老達(農業部)、連委員尤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董委員天傑(本部綜合規劃司)、王委員成機(本部地政司)

列席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太空中心、教育部、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環境部、農業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南市政府、本部國家公園署、本署國土計畫組(蘇組長崇哲、廖副組長文弘、朱簡任視察偉廷、蔡科長佺蒼)、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徐副署長室(含附件)、秘書室、政風室

備註：

一、本次會議議題如未及討論完畢，將於113年12月12日(同

日)下午2時整於本署601會議室接續召開會議。

- 二、為落實無紙化政策，會議議程請逕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 (<https://lud.cpami.gov.tw/>) 下載，請臺南市政府按本次議程審議事項研擬簡報資料，簡報電子檔請於113年12月9日(星期一)前傳送承辦單位。
- 三、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四、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另本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具。
- 五、考量本署會議室空間有限，請與會單位指派1至2位代表與會，並協助於會後2天內提供書面意見，以利整理納入會議紀錄。
- 六、有關人民陳情案件，如有旁聽或發言需求者，請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 (<https://lud.cpami.gov.tw/>) 申請。申請發言者以每人3分鐘簡要說明為原則，發言人數依「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七、如有公民或團體逕向本部陳情之案件，請臺南市政府依111年4月19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1次會議決定之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原則，協助將本會議資訊轉知涉及因地制宜原則之陳情人。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議程

壹、背景說明

一、法令依據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以下簡稱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二、辦理歷程

（一）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故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依本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實施。

（二）另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本法第 10 條第 6 款及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

其分類之劃設及調整，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實施管制。

- （三）依據前開規定，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已於第 8 章第 2 節明定 4 種國土功能分區及 19 種分類之劃設條件，並律定其劃設順序以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故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其行政轄區及海域管轄範圍，依前開劃設條件及相關子法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三、審議作業方式

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以下簡稱部國審會）審議之作業方式，經提報 111 年 4 月 19 日、112 年 5 月 9 日部國審會第 21 次及第 27 次會議確認，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組成專案小組

1. 依部國審會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專案小組輪值表，本案由「郭委員翦玉」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黃委員書偉」擔任副召集人，小組成員為「吳委員彩珠」及「陳委員璋玲」。
2. 考量本法、全國國土計畫及繪製作業辦法已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通案性劃設條件，除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因地制宜劃設條件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應按前開通案規定辦

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是以，部國審會將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議題提會討論，至其餘涉及繪製錯誤、圖資誤差、參考圖資更新等事項，由業務單位檢核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修正，以增進審議效能。

3. 另專案小組屬部國審會內部運作範疇，非屬對外作成決議，無出席人數過半之規定；非專案小組輪值之委員，仍得出席專案小組會議。

(二) 專案小組之審查意見，將由業務單位綜整後提報大會確認，並就專案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處理建議提請大會審決。

(三)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部國審會審議通過，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會議決議修正相關圖冊，並報本部核定後，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公告。

貳、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

一、辦理經過

(一) 臺南市政府自 108 年至 113 年間辦理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繪製作業，並依本法及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1. 臺南市政府自 111 年 12 月 15 日起辦理本草案公開展覽 60 天，並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至 112 年 2 月 13 日於該市 31 個行政區舉辦 41 場次公聽會。
2. 本草案經臺南市政府於 112 年 10 月 2 日提請該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討論，並經 15 次專案

小組討論後，於 113 年 7 月 30 日該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以 113 年 8 月 13 日府都區字第 1131129652 函送本部審議。

- (二) 案經本部受理後，業務單位於 113 年 8 月 14 日至 11 月 7 日檢核本草案繪製成果與通案性繪製成果差異情形及依繪製作業辦法應檢具之書件內容，屬繪製疑義或錯誤者（計 266 處），包含與其他直轄市、縣（市）交界處之處理情形、未按通案性原則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因地制宜之劃設方式或界線決定方式等劃設問題等；屬法定書件內容錯誤或缺漏者，包含繪製說明書內容未符合章節標題、圖冊繪製格式錯誤等。經業務單位就前開檢核內容研擬建議處理意見，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辦理到府訪談，與臺南市政府進行充分討論後，除本次會議所列討論事項外，其餘內容該府均將配合修正（如附件一）。

二、繪製成果與提會報告事項

- (一) 臺南市政府依照權管海域及陸域範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面積總計 483,668.34 公頃（如表 1）。有關本案繪製成果，除討論事項所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外，其餘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各分類繪製成果，均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繪製作業辦法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以下簡稱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範。

表1 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表（繪製說明書所載內容）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38,301.91	7.92%
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9,730.92	2.01%
國土保育地區第3類	33,518.35	6.93%
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	6,430.18	1.33%
國土保育地區小計	87,981.36	18.19%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	4,577.48	0.95%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	15,352.35	3.17%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3	6,201.60	1.28%
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	168,746.67	34.89%
海洋資源地區第3類	36,045.22	7.45%
海洋資源地區小計	230,923.32	47.74%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32,798.09	6.78%
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45,377.65	9.38%
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33,276.37	6.88%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2,260.89	0.47%
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	-	-
農業發展地區小計	113,713.00	23.51%
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44,436.45	9.19%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3,111.55	0.64%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2,929.89	0.61%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572.77	0.12%
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	-
城鄉發展地區小計	51,050.66	10.55%
總計	483,668.3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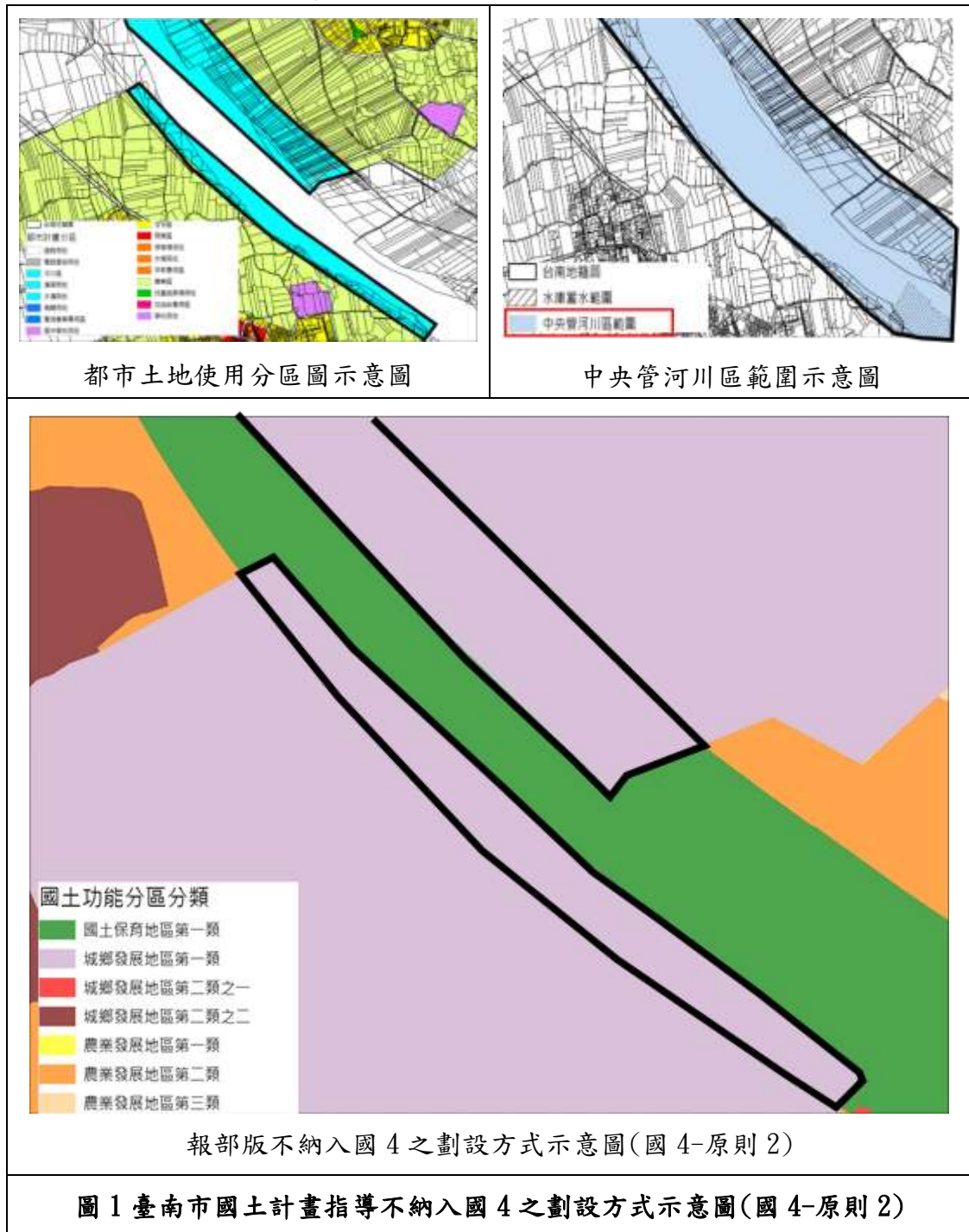
（二）有關臺南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說明如下：

1. 臺南市國土計畫載明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以下簡稱國4)因地制宜之劃設方式部分，因非屬當時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南市國土計畫之結論範疇，為完備審議程序，一併提會報告，說明如下：

(1)依臺南市國土計畫指導，該市其他都市計畫區內符合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均已劃設為都市計畫河川區，並已依都市計畫規定嚴格管制，故原則劃設為城1(詳如圖1)。再查臺南市政府繪製說明書內

容同前開二階內容訂定國 4-原則 2 劃設方式。

(2)經檢視臺南市政府係考量民眾權益，且該類土地業已按都市計畫河川區管制，並已納入臺南市國土計畫載明。



2. 有關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涉及都市計畫農業區

劃設部分，說明如下：

- (1)依臺南市國土計畫第六章陸、「後續執行應注意事項」之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界線調整原則中「其他調整原則」1 項，載明略以：「……4. 城 1 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依據都市發展需求、農政資源投入情形及地籍套繪結果，後續得於國土計畫法第三階段或通盤檢討時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以下簡稱農 5)；反之亦同。……」。
- (2)查臺南市繪製說明書內容略以，「……臺南市考量①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都市計畫區仍按都市計畫法及其法令管制②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 1 或農 5，並未改變其農業區本質，即若確屬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者，仍可透過較細緻之都市計畫檢討以作區別③臺南市都市計畫農業區皆視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以作為都市成長界線④都市計畫農業區計之農政資源投入政策不明確，且後續可再透過國土計畫通檢研議調整等因素，臺南市全市不劃設農 5。」(詳繪製說明書 P. 54)，前開劃設方式符合臺南市國土計畫指導內容及通案處理方式。

參、簡報

請臺南市政府簡報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包括辦理過程、劃設結果、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等事項，並就下列「肆、討論事項」予以回應。

肆、討論事項

案經業務單位依照全國國土計畫、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進行查核（繪製說明書內容檢核表詳附件二），依查核結果研擬討論議題如下：

議題一、國土保育地區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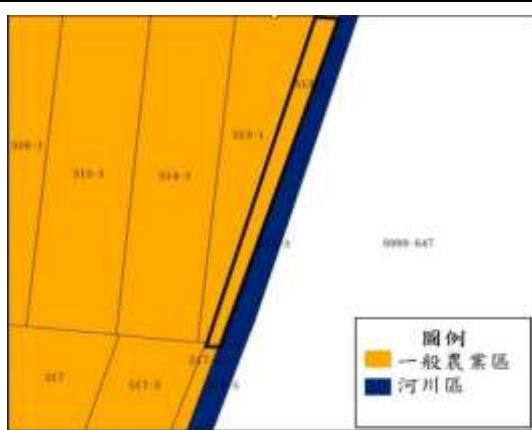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通案劃設條件及 109 年 2 月 3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7 次研商會議結論，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以下簡稱國 1、2）係依照環境敏感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公告之保護或保育區域劃設，且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考量劃設範圍完整性，以地形、地籍或地籍折點等適當方式決定國土保育地區劃設界線；又依 112 年 7 月 31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結論，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 1 界線。

（二）查臺南市政府繪製說明書所載國 1 及國 2 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共計 3 項（詳繪製說明書 P.91-101 及表 42-43），歸納彙整如表 2 及圖 2 至圖 4。請臺南市政府補充說明前開界線決定方式之訂定理由及其必要性。且因前開界線決定方式涉及中央管河川區域及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請經濟部水利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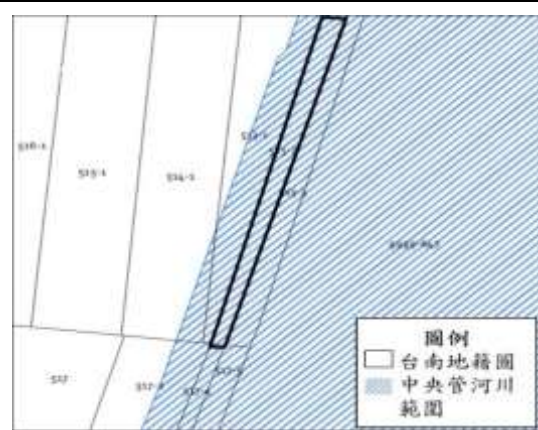
及相關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表2 臺南市國土保育地區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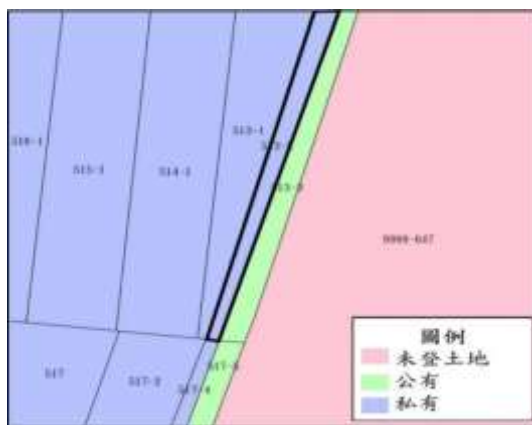
項次	臺南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全國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摘錄)
國 1- 原則 1	依河川區域範圍而劃設之國 1 土地，倘土地所在之河段已完成堤防施設及用地徵收，國 1 之範圍得依已徵收之用地範圍劃設。	依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結論，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 1 界線。
國 1- 原則 2	排除河川區域範圍，單筆土地，依劃設條件辦理劃設之成果為部分國 1，部分其他功能分區者，其部分國 1 面積小於該筆土地面積 10% 或小於 50 平方公尺者，原則併入毗鄰分區；惟如依此原則調整後，產生部分土地凸出受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包夾情形者，則該筆土地維持原分區劃設，不依前段調整。	依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7 次研商會議結論，國 1 界線決定原則，係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非以地籍為劃設依據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形、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
國 2- 原則 1	單筆土地，依劃設條件辦理劃設之成果為部分國 2，部分其他功能分區者，其部分國 2 面積小於該筆土地面積 10% 或小於 50 平方公尺者，原則併入毗鄰分區；惟如依此原則調整後，產生部分土地凸出受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包夾情形者，則該筆土地維持原分區劃設，不依前段調整。	依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7 次研商會議結論，國 2 界線決定原則，係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非以地籍為劃設依據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形、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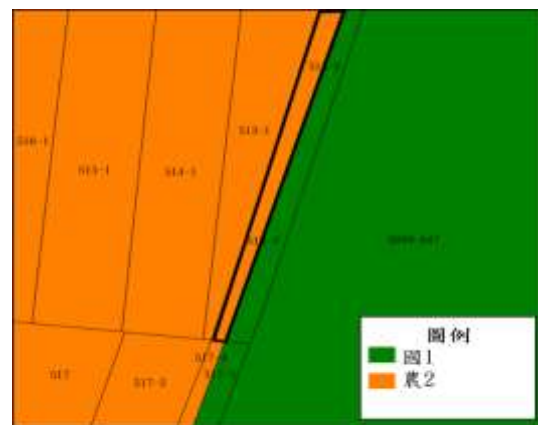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範圍示意圖



中央管河川區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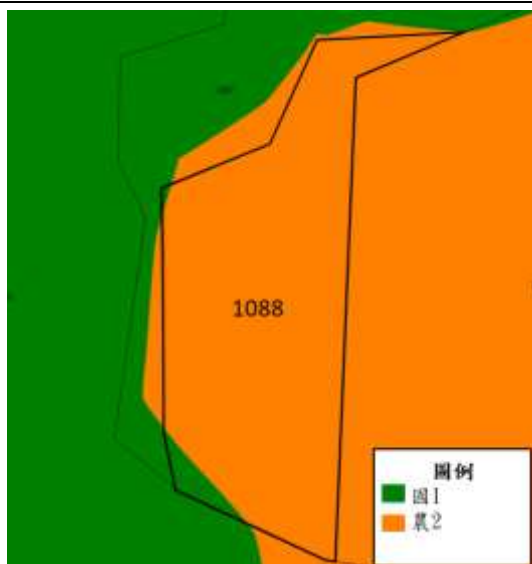


公私有分布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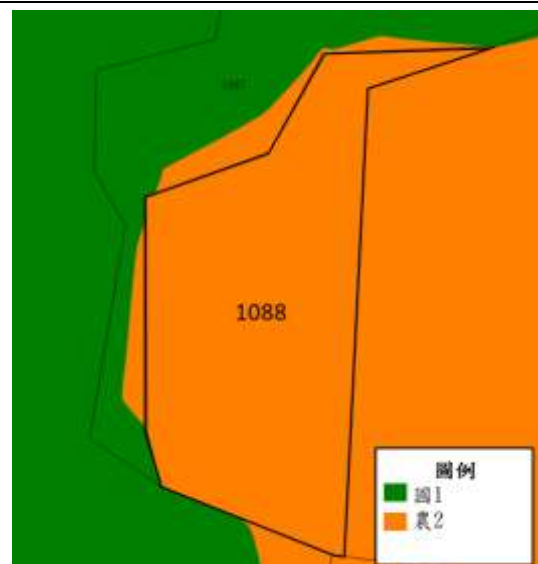


報部版國 1 依徵收範圍劃設示意圖

圖 2 臺南市國 1-原則 1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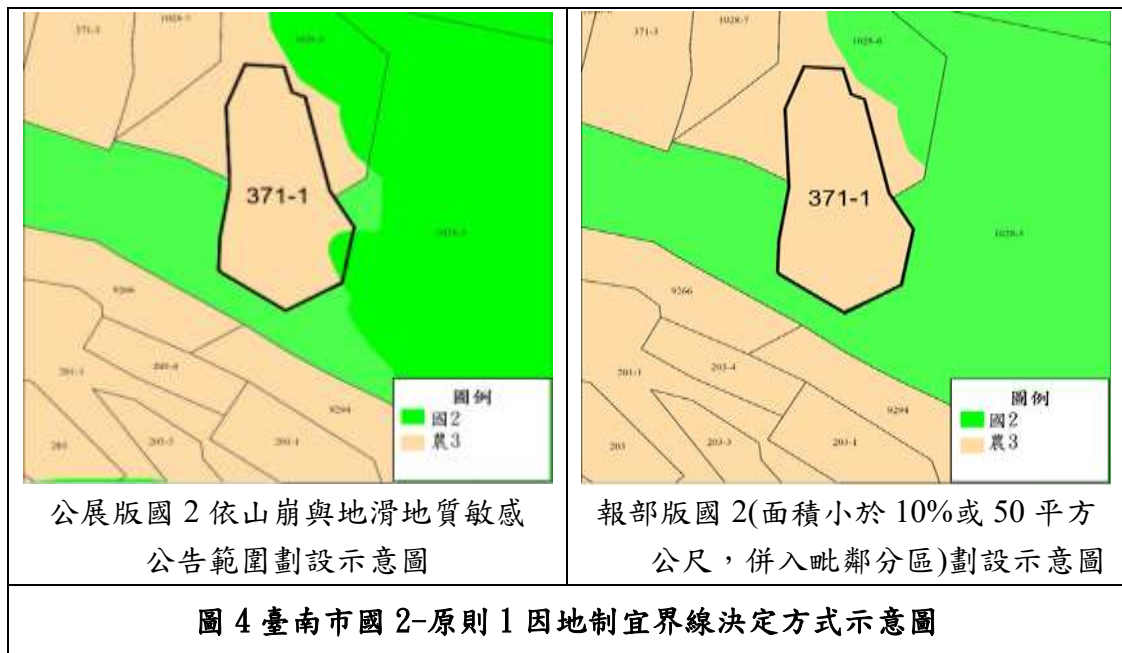


公展版國 1 依水庫蓄水範圍公告範圍
劃設示意圖



報部版國 1(面積小於 10%或 50 平方
公尺，併入毗鄰分區)劃設示意圖

圖 3 臺南市國 1-原則 2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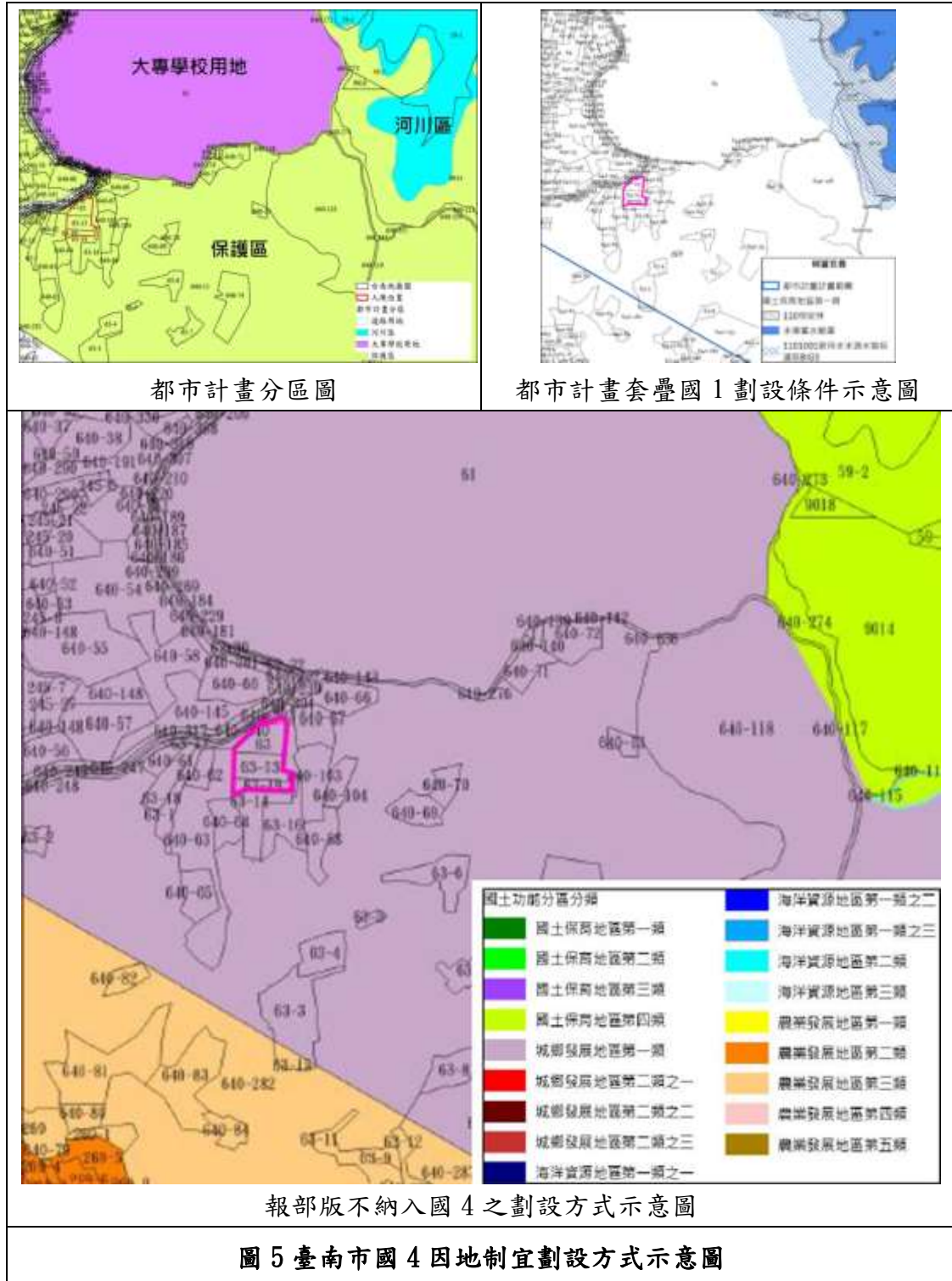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一)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以下簡稱國 4)劃設條件略以：「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 4：1. 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 1 劃設條件者。……)」。又依 109 年 2 月 3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7 次研商會議結論，國 4 係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

(二) 查臺南市政府繪製說明書所載國 4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本市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為虎頭埤特定區計畫、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 3 處，其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未符合國 1 劃設條件者，不納入國 4 類。即前述都市計畫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 1 劃設條件者，就其必要範圍劃設為國 4。(非採完整街廓劃設)」(詳繪製說明書 P.102、表

44)，歸納彙整如圖 5。請市府補充說明前開劃設方式之訂定理由及其必要性，以及非採完整街廓，係依何項界線決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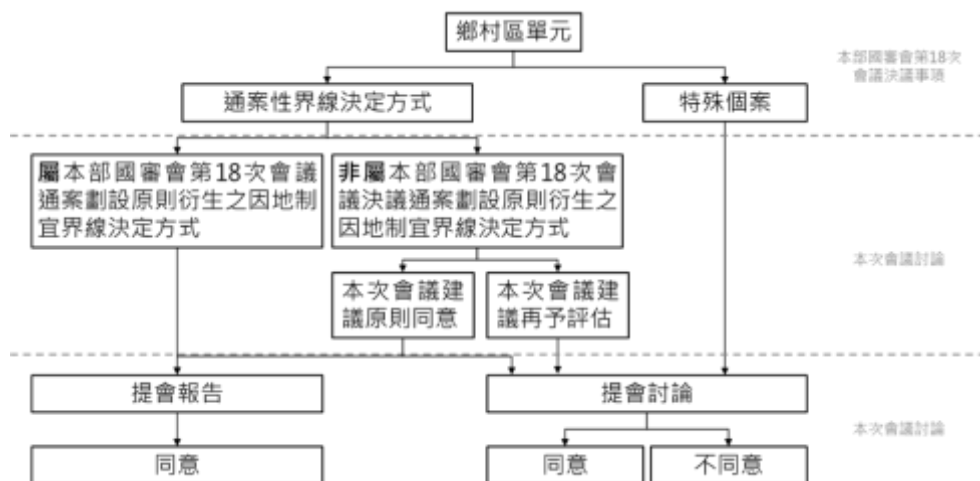
審查意見：

議題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一)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條件所涉之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前經部國審會 110 年 8 月 10 日第 18 次會議決定在案，又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具體之界線決定方式，經部國審會 113 年 3 月 5 日第 28 次及同年 6 月 25 日第 29 次會議確認審議方式(詳如圖 6)。



(二) 查臺南市政府繪製說明書所載城 2-1 及農 4 劃設條件所涉各兩項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詳繪製說明書 P. 52-53、56-57、113-116），歸納彙整如表 3 及圖 7、8。

表3 臺南市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國土功能 分區分類	臺南市鄉村區單元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全國鄉村區單元 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
農 4、 城 2-1	【納入】 原則 4：屬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者	【納入】 原則 4：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一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就鄉村區外圍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如屬依前開規定變更編定者，考量其原意係為促進鄉村區邊緣畸零不整土地之有效利用，故得一併納入。
	【不納入】 原則 10：非屬建築使用且權屬為公有之零星鄉村區土地	

備註：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摘錄自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 年 9 月版)。

(三) 經檢視臺南市所訂原則 4、10，係將毗鄰鄉村區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土地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4)，或是剔除非屬建築使用且權屬為公有之零星鄉村區土地(原則 10)，屬本部國審會第 28 次、第 29 次會議決定及本部國土管理署於 113 年 5 月 7 日邀集本部國審會專家學者委員召會取得共識之審議原則，按前開第 29 次會議決定略以：「符合通案劃設原則之具體界線決定方式，後續本部國土管理署仍將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並建議委員會予以同意。」，請市府補充說明前開界線決定方式之訂定理由及必要性，並考量原則 10 涉及公有土地權益，請市府一併說明有無徵詢公有財產管理機關意見。



圖 7 臺南市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示意圖（納入-原則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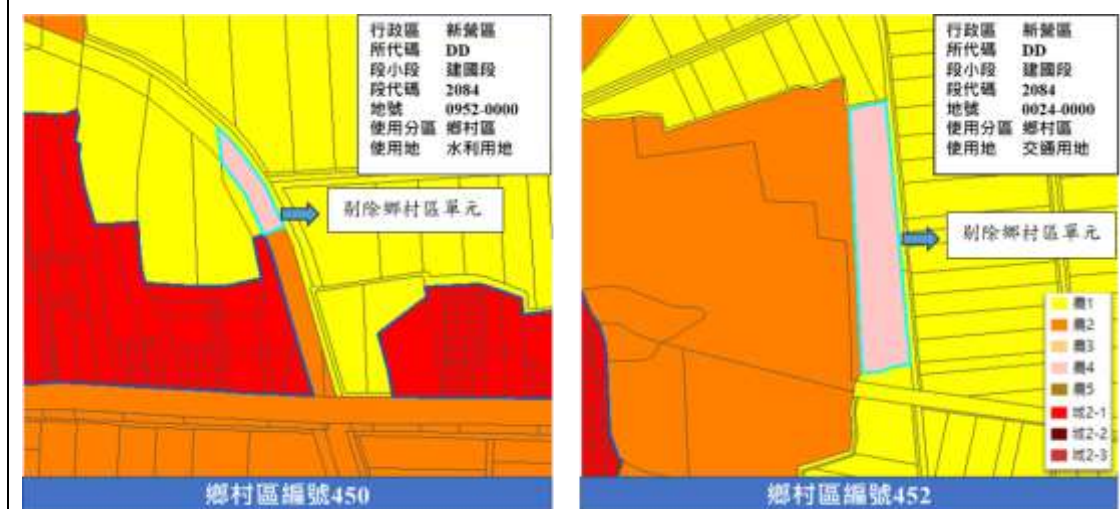


圖 8 臺南市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示意圖（不納入-原則 10）

二、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

(一)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惟未超過原鄉村區面積 50% 者 (34 處，詳附件四)：

1. 鄉村區單元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經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者，得提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惟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
2. 經檢核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成果，並經 113 年 11 月 20 日到府訪談討論釐清，計有 34 處鄉村區單元屬前開情形(劃入農 4 範圍，計 13 案；劃入城 2-1 範圍者，計 21 案，詳繪製說明書附件一)，需提至部國審會確認，請市府補充說明該等土地納入原則符合情形及劃設理由等事項，以及 4 案(鄉村區編號 95、99；編號 130、130-2；編號 297、415；編號 320、322)將 2 處不同之鄉村區合併為同一鄉村區單元之理由等事項，並請逐案說明納入原則。

審查意見：

議題三、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與臺南市國土計畫之差異，提請討論。

一、國土保育地區特殊個案(龍崎工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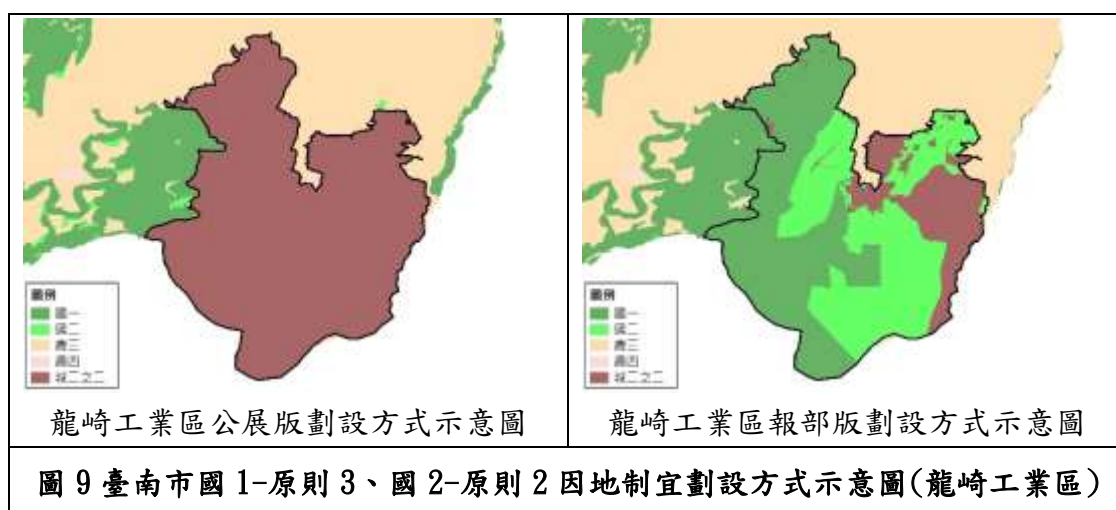
(一)經查龍崎工業區係屬經濟部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之工業區，故於臺南市國土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惟該市國土計畫亦於「陸、後續執行應注意事項」中之「表6-12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界線調整原則彙整表」載明略以：「龍崎工業區刻由『臺南市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審議，如經指認為自然地景(自然保留區)，其土地利用應遵循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未來得於國土計畫法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予以檢討調整或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為加強資源保育適時調整其國土功能分區。」。

(二)再查臺南市政府繪製說明書內容略以，龍崎工業區總計面積約336公頃，於110年7月已經公告指定其中約149公頃為「龍崎牛埔惡地自然保留區」，以及約132公頃為「龍崎牛埔惡地地質公園」，並另訂臺南市國1、國2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國1-原則3、國2-原則1)，歸納彙整如表4及圖9。

(三)經檢視龍崎工業區尚未依產業創新條例相關子法廢止，請市府補充說明前開劃設方式之訂定理由及必要性，以及龍崎工業區全區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狀況，並請經濟部就該案廢止程序之辦理進度表示意見。

表4 臺南市國土保育地區因地制宜劃設方式(龍崎工業區)

項次	臺南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全國通案性劃設方式(摘錄)
國 1- 原則 3	110 年 7 月經公告指定之「龍崎牛埔惡地自然保留區」範圍，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依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7 次研商會議結論，國 1 界線決定原則，係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且自然保留區係屬國 1 劃設參考指標。
國 2- 原則 2	110 年 7 月經公告指定之「龍崎牛埔惡地地質公園」範圍，調整為國 2。	依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7 次研商會議結論，國 2 界線決定原則，係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且僅得就屬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者，劃設為國 2。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劃設方式

- (一) 依全國國土計畫「第 8 章、國土功能分區」明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以下簡稱農 1）條件(按：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

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以下簡稱農 2）。經查臺南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係依據前開全國國土計畫內容予以劃設。

- (二) 請市府補充說明臺南市政府繪製說明書所提出 5 項由農 1 調整為農 2 之劃設方式，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臺南市國土計畫所定農 2 劃設條件之情形，包含經市府農業單位檢視現況是否為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具體考量、劃設理由等事項，以及臺南市依前開劃設方式調整前後之面積差異及圖面對比，並請農業部表示意見。

三、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方式

- (一) 依本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另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以下簡稱城 2-3）劃設條件（略以）：「(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 (二) 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3 月 3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5 次研商會議，已律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新增城 2-3 案件樣態、程序與期

程。其中包含「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者」等 2 種樣態。

（三）經檢視本草案，臺南市政府依據上開 2 種樣態提出 4 案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詳繪製說明書 P. 85-86、附錄四），並提出 2 項因地制宜新增城 2-3 之劃設方式（詳繪製說明書 P. 118-120）分項摘述如後，歸納彙整如圖 10 至圖 13。

1. 符合上述通案處理原則之樣態

（1）屬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調整為城 2-3：安平商港剩餘土方區（圍堤工程）（按：繪製說明書所載內容）、國家太空中心臺南沙崙整合測試研發基地（按：臺南市政府以 113 年 10 月 4 日府都區字第 1132128242 號函檢陳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因涉及建議調整劃設為城 2-3，爰併案審議）（計 2 案），歸納彙整如表 5。

表5 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調整為城 2-3 綜整表

編號	計畫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1	安平商港剩餘土方區（圍堤工程）	9.36
2	國家太空中心臺南沙崙整合測試研發基地	8
合計面積		17.36

（2）屬臺南市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指定之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沙崙健康園區、鹽水華新麗華產業園區（計 2 案），歸納彙整如表 6。

表6 臺南市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指定之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 綜整表

編號	計畫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1	沙崙健康園區	84.48
2	鹽水華新麗華產業園區	34.22
合計面積		118.7

2. 未符通案處理原則，另訂 2 項因地制宜新增城 2-3 之劃設方式

(1)方式 1：辦理中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涉及都市計畫範圍調整者，於各該都市計畫（草案）已報內政部審議者，就擴大範圍同意劃設為城 2-3，並就各該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實際執行情形，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計 6 案，如表 7)。

表7 臺南市辦理中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涉及都市計畫範圍調整綜整表

分類	編號	都市計畫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劃入	1	「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暨「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	約 1.4632 公頃
	2	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計畫書圖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	約 3.1 公頃
	3	「變更新化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計畫圖重製)案-變更案第 29 案」	約 0.5756 公頃
	4	變更歸仁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計畫圖重製)暫予保留區段徵收案	約 0.24 公頃
	5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約 1.75 公頃
	6	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暨「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	約 0.0749 公頃
合計面積			約 7.2037 公頃

(2)方式 2：報編中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辦理進度為「原則同意」者，得調整為城 2-3(按：繪製說明書中所載報編中產業園區共計 8 案，如表

8。惟臺南市政府以 113 年 9 月 23 日南市地用字第 1132085309 號函、113 年 11 月 14 日府都區字第 1132381444 號函請本部將學甲產業園區、三吉產業園區及儀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併案審議，故共計 11 案)。

表8 臺南市報編中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辦理進度為「原則同意」之綜整表

編號	計畫名稱	面積(公頃)
1	龍盟產業園區	28.03
2	臺南市七股區泉葉高科技產業園區	9.56
3	關廟產業園區	16.27
4	早田產業園區	9.87
5	大江 AI 智造產業園區	9.63
6	大成鋼歸仁產業園區	6.84
7	皆豪新營區德隆段產業園區	11.28
8	官田工豐產業園區	5.79
9	學甲產業園區	17.77
10	三吉產業園區	6.11
11	儀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	5.22
合計面積		126.37

(四) 綜上，請臺南市政府就下列意見補充說明：

1. 符合上述通案處理原則之樣態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城 2-3 劃設條件及臺南市國土計畫所定成長管理計畫，請市府補充說明 4 案之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臺南市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得調整為城 2-3 原則等項目之符合情形；並請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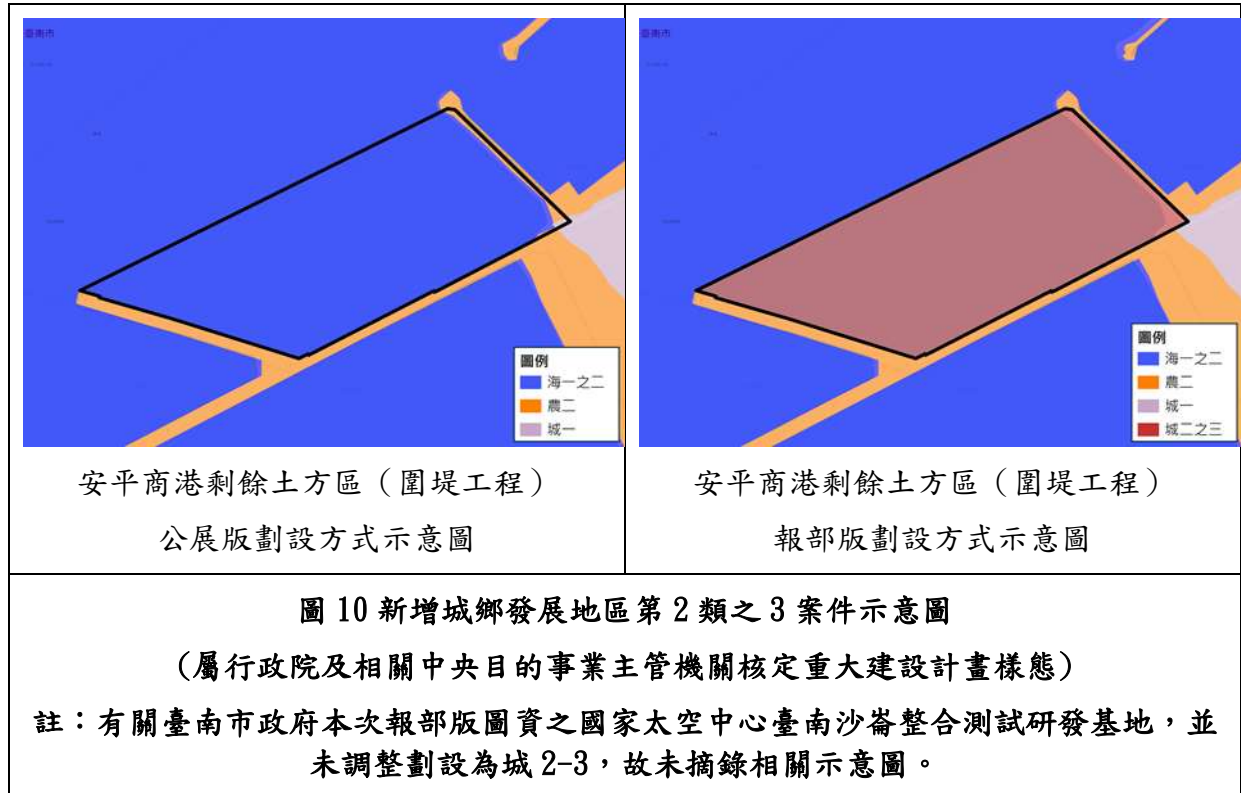
2. 未符通案處理原則，另訂 2 項因地制宜新增城 2-3 之劃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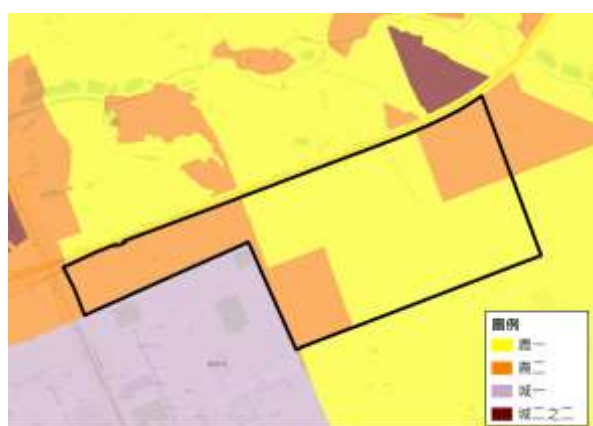
依本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

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請臺南市政府逐項補充下列內容。

(1)方式 1：請市府說明前開 6 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擴大納入範圍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以及辦理通檢預計畫設分區、具體規劃內容及實施年期等相關事項，且應避免使用國 1 及農 1 土地 如位於農 1 土地，有無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2)方式 2：請市府說明前開 11 案報編中產業園區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之情形，包含具體考量、劃設理由，以及使用農 1 土地之不可避免理由；並請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農業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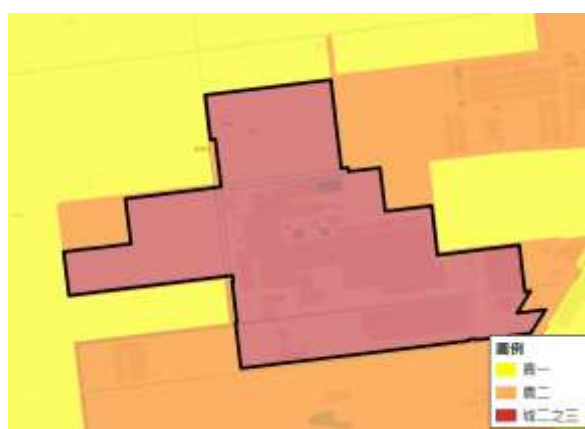
沙崙健康園區公展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沙崙健康園區報部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鹽水華新麗華產業園區公展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鹽水華新麗華產業園區報部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圖 11 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示意圖
(屬臺南市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指定之未來發展地區樣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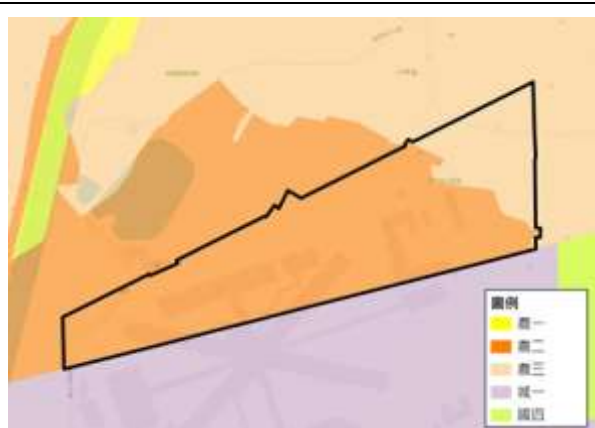
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暨「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新營區及鹽水區計 2 案)

公展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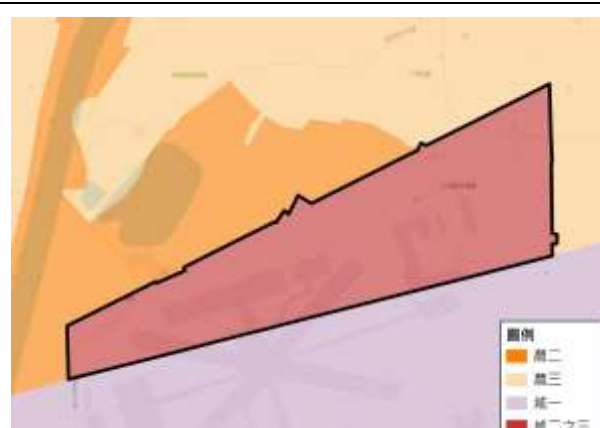


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暨「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新營區及鹽水區計 2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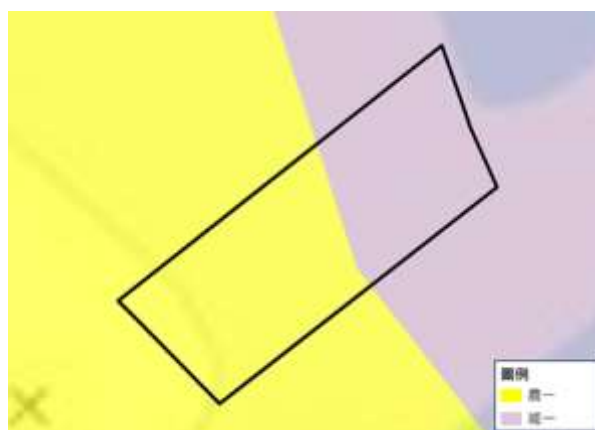
報部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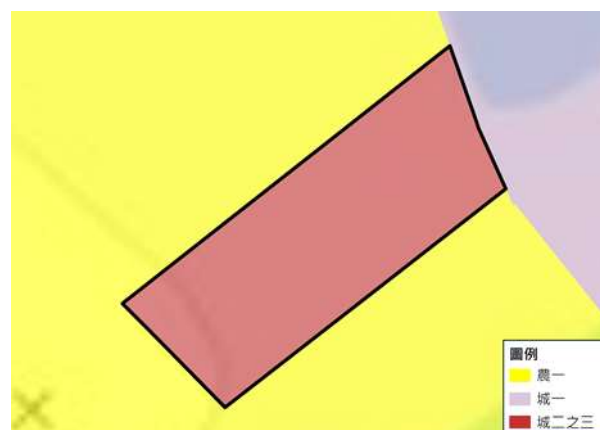
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水
庫治理及穩定供水計畫書圖重製暨專案通
盤檢討
公展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水
庫治理及穩定供水計畫書圖重製暨專案通
盤檢討
報部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變更新化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含計畫圖重製）案-變更案第 29 案
公展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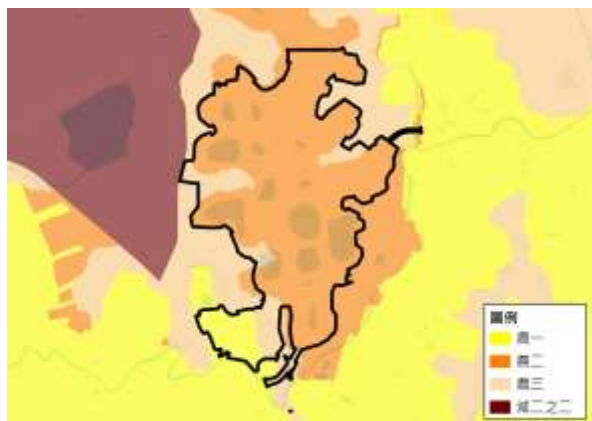


變更新化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含計畫圖重製）案-變更案第 29 案
報部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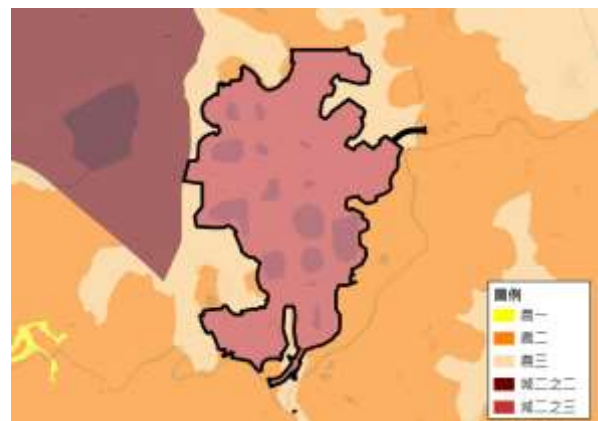
圖 12 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示意圖

（屬辦理中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涉及都市計畫範圍調整者樣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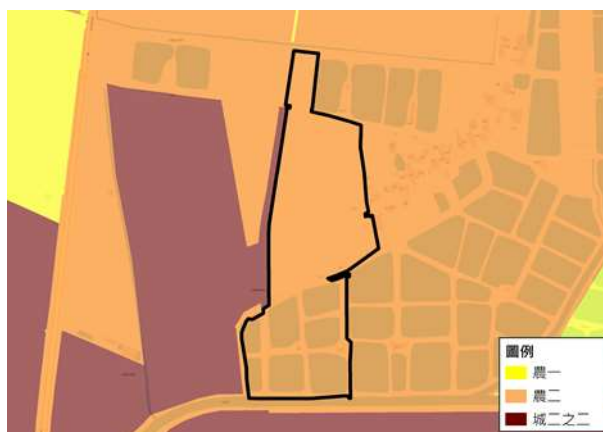
註：經查繪製說明書載明「變更歸仁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計畫圖重製）暫予保留區段徵收案」、「變更學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將調整劃設為城 2-3，惟查報部版之國土分區圖未劃設城 2-3，故未摘錄相關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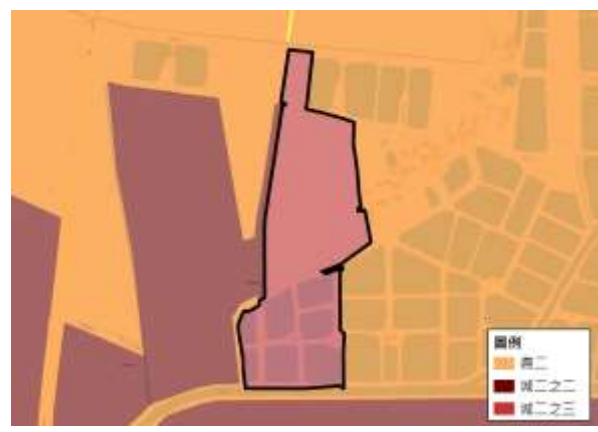
龍盟產業園區
公展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龍盟產業園區
報部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臺南市七股區泉葉高科技產業園區
公展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臺南市七股區泉葉高科技產業園區
部報部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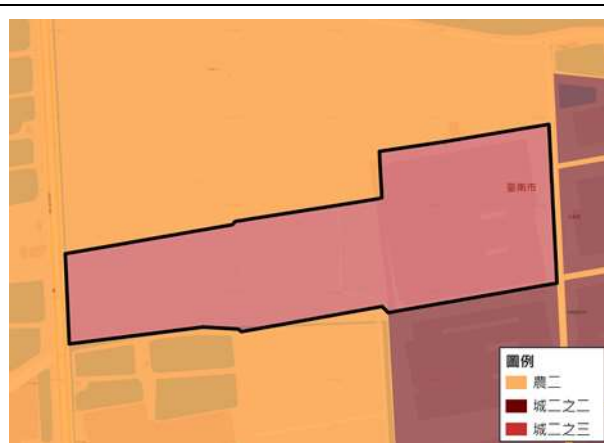
關廟產業園區
公展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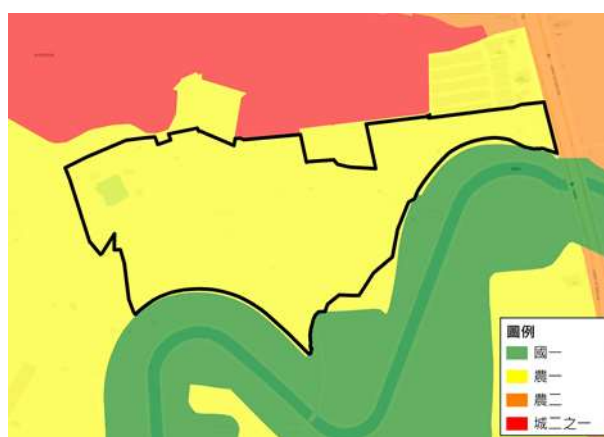
關廟產業園區
報部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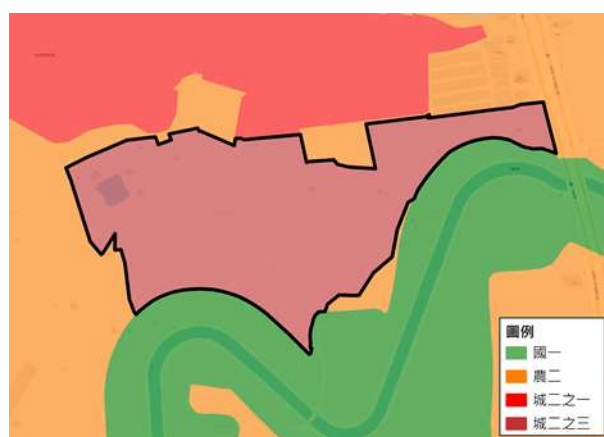
早田產業園區
公展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早田產業園區
報部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大江 AI 智造產業園區
公展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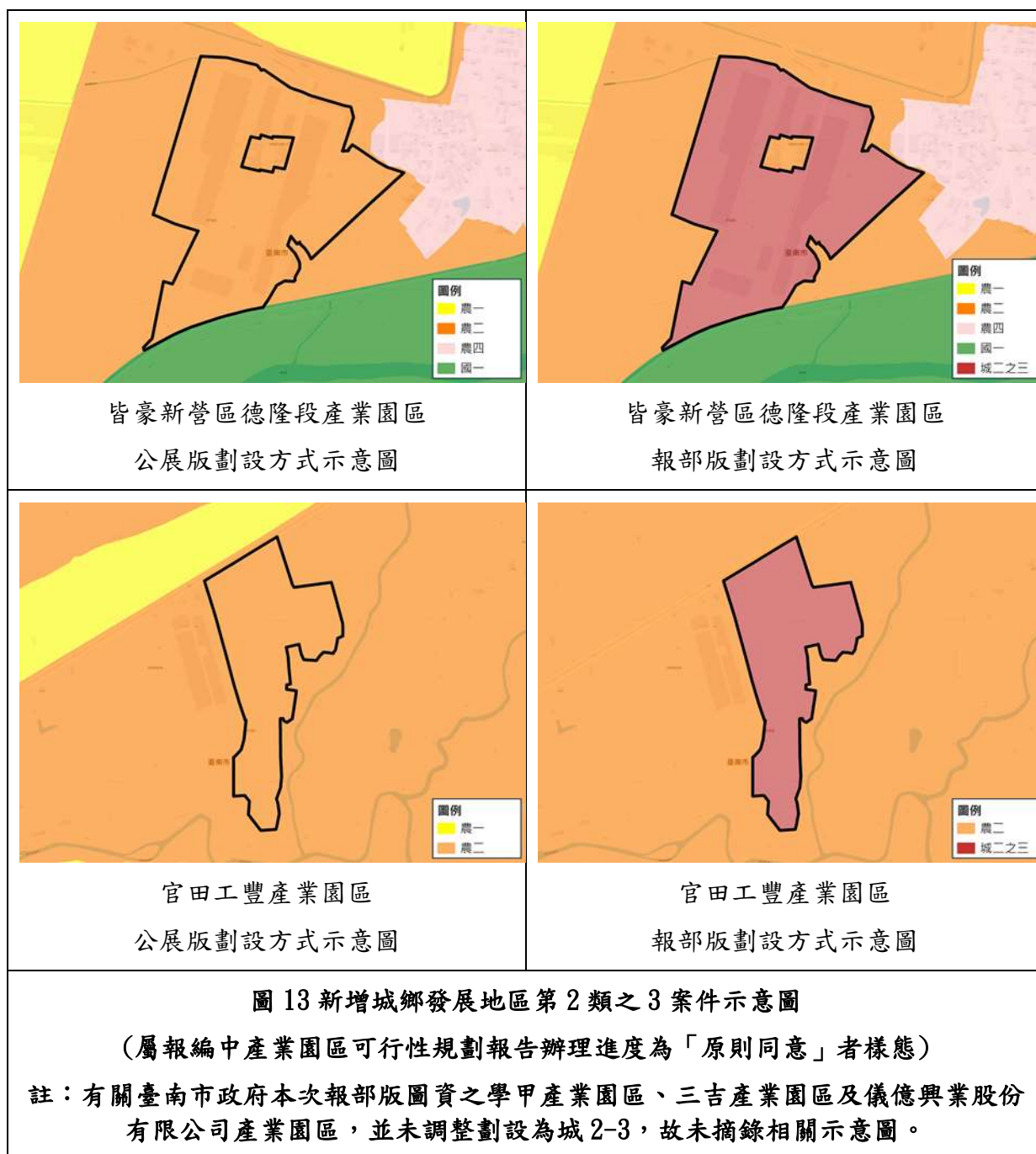
大江 AI 智造產業園區
報部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大成鋼歸仁產業園區
公展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大成鋼歸仁產業園區
報部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審查意見：

議題四、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報請本部核定时，應依該條附件四規定檢附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另就前開陳述意見之處理原則，業經提部國審會第 21 次會議說明，將陳情案件類型區分為「依各級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者」、「依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因地制宜原則者」及「無涉及國土計畫者」等樣態，並將前述各樣態意見提會報告處理情形，並就仍有疑義項目提會審議。
- 二、查臺南市政府於本草案公開展覽及審議期間計收取 777 件人民或團體陳情案件（請參考本部國土管理署「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專區」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資料）；另於本草案報送本部後亦陸續收受相關陳情意見，共計 11 件，經臺南市政府以 113 年 9 月 16 日南市地用字第 1132073448 號函、113 年 10 月 4 日府都區字第 1132128242 號函、113 年 11 月 7 日府都區字第 1132338946 號、113 年 11 月 21 日南市地用字第 1132430488 號函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後，提本次會議審議，經本部國土管理署初步檢核如下：
 - （一）有關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成果公開展覽及提至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期間收取人民或團體陳情案件，案經本部國土管理署檢視臺南市政府所提參

採情形及審議決議情形，尚符通案性劃設原則。惟涉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議題一、二、三之陳情意見，後續應配合審議結果修正。

(二)至本草案報部後所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件三)，請市府逐案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件一：臺南市政府就本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11 月 22 日提供「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錯誤事項意見處理情形

本部國土管理署意見	臺南市政府處理情形
一、議題一：「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經本部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	
(一) 有關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土地有劃設為農發展地區第 3 類(以下簡稱農 3)之情形，未依都市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以下簡稱城 1)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訂通案性劃設方式，經市府說明該疑義處預計於都市計畫通檢中剔除都市計畫範圍，爰先行調整劃設為農 3，現階段仍將依通案處理原則劃設為城 1。	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區北側存有圖籍、樁位等問題，以南元農場為例，南元休閒農場部分土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惟因非都市土地編定未辦理塗銷，致農業主管機關誤認該農場均位於非都市土地，核准休閒農場許可登記在案。 本府刻辦理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計畫書圖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作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獲具初步建議意見，同意部分區域劃出都市計畫區。然為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訂通案性劃設方式，原報部審議版本劃設為農 3，本府配合修正，依現行都市計畫範圍調整劃設為城 1。 此外，為接續上述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之土地使用，鄰近重疊區域之原區域計畫法使用地編定，將一併轉載至土地清冊；至於劃出都市計畫區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屆時依通案性原則處理，即就土地環境資源特性，確認有無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如無，則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二) 有關臺南市轄內之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部分，經市府表示將同步洽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確認城 2-2 劃設範圍，請市府依該局確認之範圍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將其函復內容等相關佐證文件納入繪製說明書敘明。	遵照辦理。

本部國土管理署意見	臺南市政府處理情形
(三) 有關其餘國土功能分區繪製疑義部分，涉及圖資更新或不符通案處理方式部分，經市府表示均將按本部國土管理署檢核意見釐清修正，請市府後續併同部國審會專案小組討論情形修正後，最遲應於依部國審會決議修正並函報本部核定前，一併納入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調整。	遵照辦理。
(四) 有關繪製說明書、圖冊及其他內容缺漏部分，市府表示均將配合本部國土管理署檢核意見釐清修正，請市府後續併同部國審會專案小組討論情形修正。	遵照辦理。
二、議題二：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討論議題	
(一) 有關預計審議之討論議題，如市府無其他補充意見，原則將以前開議題提會審議。另將補充依臺南市國土計畫指導將農 5 調整為城 1 之提會報告事項，請市府將劃設條件檢核論述等詳細資料預為準備，俾利審議會委員垂詢時輔助說明。	遵照辦理。
(二) 有關議題一國土保育地區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涉及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及環境敏感地區)，請市府再予補充說明前開界線決定方式之訂定理由、必要性及適當案例，以及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就該界線決定方式之意見，併納入提會簡報中。	遵照辦理。
(三) 有關議題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 1. 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4-納入毗鄰編定甲、丙建、原則 10-不納入非屬建築使用之零星公有土地)，請市府再予補充說明該界線決定方式之訂定理由、必要性	遵照辦理。

本部國土管理署意見	臺南市政府處理情形
及適當案例，以及公產管理機關就原則 10 之意見，併納入提會簡報中。 2.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但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者之特殊個案(合計 34 案)，應提至部國審會審議，請市府將該特殊個案予以分類，補充說明該等土地納入原則符合情形、劃設理由、必要性及合理性等事項，併納入提會簡報中。	
(四) 有關議題三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與臺南市國土計畫之差異 1.國土保育地區因地制宜之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 (1)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定區都市計畫範圍內非採完整街廓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以下簡稱國 4)：本項因涉及界線決定方式，故後續將併至專案小組議程議題一討論。請市府再予補充說明前開決定方式之訂定理由、必要性及適當案例，併納入提會簡報中。 (2)特殊個案(龍崎工業區)：經市府說明龍崎工業區尚未廢止，惟依臺南市國土計畫指導，為加強資源保育，仍建議訂定該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將屬自然保留區及地景公園範圍分別劃設為國 1、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故後續將提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請市府再予補充說明前開劃設方式之訂定理由及必要性，龍崎工業區全區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情形及經濟部意見、獎投工業區廢止程序辦理情形，併納入提會簡報中。 2.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以下簡稱農 1)	遵照辦理。

本部國土管理署意見	臺南市政府處理情形
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以下簡稱農 2)之劃設方式，經市府說明該劃設方式係依臺南市國土計畫指導，配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之範圍調整，故後續將提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請市府就該劃設成果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臺南市國土計畫所定農 1、農 2 之劃設條件予以加強論述。就位於未來發展地區調整農 2 部分，再行斟酌修正文字，補充調整前後之面積差異及圖面對比，併納入提會簡報中。 3.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以下簡稱城 2-3)劃設方式 (1)屬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臺南市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指定之未來發展地區之案件，經市府說明前述計畫範圍劃設為城 2-3 之具體考量及劃設理由，並將補充查核表有關環境敏感地區欄位內容，尚符通案處理方式，故後續將提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惟仍請市府補充必要性及急迫性之明確論述，併納入提會簡報中。 (2)屬辦理中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涉及都市計畫範圍調整之案件，業與市府說明不符通案處理方式，市府考量配合都市計畫通檢將邊界零星土地納入，有新增劃設為城 2-3 之必要性，仍建議訂定該因地制宜劃設方式，故後續將提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請市府加強急迫性、必要性等論述說明，併納入提會簡報中。 (3)屬報編中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辦理進度為「原則同意」之案件，	

本部國土管理署意見	臺南市政府處理情形
業與市府說明不符通案處理方式，市府考量該案皆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之「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且刻正申請開發許可，為利制度順利轉軌，仍建議訂定該因地制宜劃設方式，故後續將提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請市府加強急迫性、必要性等論述說明，併納入提會簡報中。	
(五) 有關市府詢問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前，對於新增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以下簡稱城 2-2)之開發許可案件，有無最終提交更新圖資日期 1 事，本署刻正討論相關期程規劃，俟有確切時程後將儘速向市府說明。	後續配合期程規劃辦理。
(六) 有關市府詢問臺南市學甲區有 1 筆零星土地位屬獎投工業區範圍內，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依通案處理原則，倘該工業區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並洽主管機關確認位屬獎投工業區範圍，即應劃設為城 2-2。	本案非位屬獎投工業區範圍，並已提至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5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且本府已依該次會議決議，依貴署意見，按通案性劃設原則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修正後劃設成果(城 2-1)已經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七) 有關市府詢問如有一筆土地跨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倘民眾申請指界之結果，卻發現與原土地清冊所載內容不一致應如何處理 1 事，本署將納入後續研議，俟有明確處理方式將儘速向市府說明。	後續配合研議結果辦理。
(八) 有關市府(規劃單位)詢問本署 113 年 10 月 30 日函送更新圖資與實際使用有所出入 1 事，因屬圖資使用技術層面問題，本署將再請輔導服務團協助確認相關事宜。	續依確認結果辦理。
(九) 有關後續程序及審議期程，考量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圖(草案)無其他特	遵照辦理。

本部國土管理署意見	臺南市政府處理情形
殊個案，且案情尚屬單純，原則不辦理現地會勘；後續俟市府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並提供予業務單位後，預計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三、臨時動議	
有關市府所詢「圖資及清冊漏未依人陳決議參採情形辦理修正或人陳決議參採情形誤植」1 案，請市府後續併同部國審會專案小組討論情形修正後，最遲應於依部國審會決議修正並函報本部核定前，一併納入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調整。	遵照辦理。

附件二：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內容檢核表

檢核內容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一、經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概述：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確認是否與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一致；無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則確認是否有計畫概述及空間構想等具體內容。	☒ 符合 ☐ 未符合		
（二）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構想、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及面積		☒ 符合 ☐ 未符合		
（三）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 符合 ☐ 未符合		
（四）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及人文景觀、自然資源之分布空間區位		☒ 符合 ☐ 未符合		
（五）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		☒ 符合 ☐ 未符合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				
（一）繪製說明	1.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法、劃設順序及界線決定	1.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2. 劃設方法及界線決定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及操作方式，如否則應說明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 符合 ☒ 未符合	經檢視臺南市政府係就國土保育地區第1、2、4類；農業發展地區第2、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第2類之3另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或界線決定方式，故將列入本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事項，請臺南市政府說明劃設考量。
	2. 使用地編定類別、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	1.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2. 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編定方式，如否則應說明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 符合 ☐ 未符合	無編定。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	1.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處數及面積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 符合 ☐ 未符合	
	2. 國土功能分區	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 符合	

檢核內容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圖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差異事項說明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公告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2. 依都市計畫法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 3. 依國家公園法公告實施之國家公園計畫。 4.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 5. 依農業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 6. 依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範圍。	☐ 未符合	
(三)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製作結果	1. 使用地編定類別及面積統計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具體明確。	無編定使用地。	
	2. 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無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項目。	
三、辦理過程彙編				
(一)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1. 確認是否有界線決定方式且具體明確。 2. 界線決定方式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如否則應說明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 符合 ☒ 未符合	經檢視臺南市政府係就國土保育地區第1、2、4類；農業發展地區第2、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第2類之3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或劃設方式，故將列入本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事項，請臺南市政府說明劃設考量。
(二) 重要會議紀要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具體明確。	☒ 符合 ☐ 未符合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事項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具體明確。	☒ 符合 ☐ 未符合	

附件三：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報部後所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56	許○芳	麻豆區謝安段1500地號	陳情理由： 我們基地位置鄰近鄉村區，基地條件相同，為何鄰地畫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詳附圖），我們基地確畫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基於基地完整畫設原則，建請將此基地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建議事項：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建請將陳情位置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且無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783	曾○恩	鹽水區舊營小段 1130、1131 地號	陳情理由： 1. 本函旨在就台南市鹽水區舊營小段 1130、1131 號農地及建築物周遭之情形提出意見。依附陳請理由，此處房屋位於臺南市鹽水區三明里舊營 79-1 號旁，興建於民國 113 年（詳鹽水區公所核准函）。 2. 就周遭環境之描述，指出房屋周圍南面鄰設建築房屋 79-1 號，且房屋位於舊營社區東邊位置，是該社區通往新營工業區之主要道路。 3. 建議主辦單位將舊營小段 1130、1131 號區域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將其地目更正為建	建議未便採納，因涉及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理由：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依據前開劃設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位於農村再生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	計畫範圍內，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4. 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未毗鄰鄉村區，亦無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不符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5. 另依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後，所陳土地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故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784	邵 ○ 首等 22 人	新市區潭頂段 893-4、890-3、1097-3、1097-4、1052-3、144-15、1052、1065、893、893-3、1059-5、1060-10	陳情理由： 本地號農地，並無經過重劃，也沒有農作所需要的水源，地勢十分崎嶇不平，也沒有農業產業道路，極端不適合耕作，不應編列為農一或農二類土地，敬請重新規劃分類。	建議未便採納，潭頂段 1047、1052、1052-3、1056-1、1057、1059、1059-4、1059-5、1060-10、1060-2、1060-3、1060-5、1065、1066-6、1093-3、1094-6、1099、1099-1、1100 地號因涉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5，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其餘土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059、1100、1060-5、1094-6、1057、1059-4、1060-2、1060-3、1099、1099-1、1047、1066-6、1001-10、1004-4、1056-1、1093-3等28筆土地		區農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1047、1052、1052-3、1056-1、1057、1059、1059-4、1059-5、1060-10、1060-2、1060-3、1060-5、1065、1066-6、1093-3、1094-6、1099、1099-1、1100)，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1001-10、1004-4、1097-3、1097-4、890-3、893、893-3、893-4)。(查無新市區潭頂段144-15地號)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條件為，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 之地區。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手冊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條件，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尚無疑義。 5. 另所陳潭頂段 1047、1052、1052-3、1056-1、1057、1059、1059-4、1059-5、1060-10、1060-2、1060-3、1060-5、1065、1066-6、1093-3、1094-6、1099、1099-1、1100 地號，因後續依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設原則檢視後，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故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6. 綜上，潭頂段 1047、1052、1052-3、1056-1、1057、1059、1059-4、1059-5、1060-10、1060-2、1060-3、1060-5、1065、1066-6、1093-3、1094-6、1099、1099-1、1100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其餘土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785	王○雄	大內區頭社段 32、32-1、32-69、32-70、32-41、32-42、32-43、32-48、32-49、32-50、32-61、32-62 地號	陳情理由： 上述 12 筆地號依新頒布國土法編列為國二，周邊多筆土地已編列為農三(118、119 地號)，本人持有土地已申請水土保持並且完工(附件一)，屬於農作平坦地，檢附照片二張，如依現行編列國二，顯然有欠公允，並影響後續農作。 建議事項： 明年即將公告國土計畫法，請 貴府收到陳情書後，能予派員實地勘察是否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並改編為農三。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因公展後 32 地號合併自：32-1、32-2、32-3、32-27、32-28、34-4、34-5 地號，32-41、32-42、32-43、32-48、32-49、32-50、32-61、32-62 地號分割自 32 地號，32-69、32-70 地號分割自 32-31 地號，故僅得依目前地籍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概略套疊公展草案，該範圍劃設成果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為，1. 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1) 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2) 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3) 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4) 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4.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係因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786	陳○彰	大內區頭社段 32、32-34、32-35、32-44、32-45、32-51、32-52、32-53、32-54、32-55、32-63、32-64 地號	陳情理由： 上述 12 筆地號依新頒布國土法編列為國二，周邊多筆土地已編列為農三(118、119 地號)，本人持有土地已申請水土保持並且完工(附件一)，屬於農作平坦地，檢附照片二張，如依現行編列國二，顯然有欠公允，並影響後續農作。 建議事項： 明年即將公告國土計畫法，請 貴府收到陳情書後，能予派員實地勘察是否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並改編為農三。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因公展後 32 地號合併自：32-1、32-2、32-3、32-27、32-28、34-4、34-5 地號，32-34、32-35、32-44、32-45、32-51、32-52、32-53、32-54、32-55、32-63、32-64 地號分割自 32 地號，故僅得依目前地籍概略套疊公展草案，該範圍劃設成果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為，1. 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1) 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2) 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3) 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4) 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4.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係因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787	國家太空中心	歸仁區林子邊段 684-8	陳情理由：	建議本案範圍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臺南沙崙整合測試研發基地	地號等 8 筆土地面積計 80,000 m ² 土地(詳附件)	國家太空中心依 113 年 9 月 2 日太載字第 1130002607 號函(詳附件)說明，旨案用地申請設定地上權使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經管臺南市歸仁區林子邊段 684-8 地號等 8 筆面積計 80,000 m ² 土地，上開用地依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係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恐不再適用本中心開發用途。經國科會認定旨案屬「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範之重大建設計畫，爰本中心得依前開規範出具該會核定重大建設之正式函文如附，亟需貴府協助前開用地範圍繪製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等相關作業。	理由： 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之劃設條件，包含「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經行政院秘書長 113 年 8 月 22 日院臺科長字第 1131018461 號函敘明，「有關本計畫擬報院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一節，為簡便行政作業，由本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貴會)逕行核定為重大建設計畫。」；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依 113 年 8 月 29 日科會前字第 1130059899 號函敘明，『旨揭測試研發基地係我國發展入軌火箭計畫之重要設施，該火箭計畫將達成自主發射衛星之目標，有利太空產業發展，爰本會認定本案屬「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範之重大建設計畫...。』是以，建議本案範圍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前開相關公文等資料，詳附件)		
788	葉○霖	大內區頭社段 32-29、32-	陳情理由： 上述 14 筆地號依新頒布之國土法編列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71、32-72、32-37、32-38、32-39、32-40、32-46、32-47、32-56、32-57、32-58、32-59、32-60 共 14 筆地號	為國二，周邊多筆土地已編列為農三(118、119 地號)，上述 14 筆本人持有土地已申請水土保持並且完工(附件 1)，屬於農作平坦地，檢附現地照片 2 張(附件二)，如依現行編列為國二，顯然有欠公允，並影響後續農作。 建議事項： 明年即將公告國土計畫法，請貴府收到陳情書後，能予派員實地勘查是否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並改編為農三。	理由：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地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係因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係屬前開手冊所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且無符合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789	陳○銘	仁德區中洲西段 88、89、90、91、92、93、94、95、97、98、99、100 地號	陳情理由： 本人土地中洲西 92、中洲西 93 為例，相鄰正對面二橋段 374、二橋段 375 劃分為農二，相鄰左右均劃為農二。相同地理位置，相同條件劃分兩極，嚴重影響土地價值。 建議事項： 請重新評估審議劃分將農一調整為農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理由： 1. 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農牧用地(100)，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二。	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然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790	黃○輔	後壁區 上茄苳段上 茄苳小段： 833、834、 835、837-1、 832-7、832- 8、832-9、 832-10、832- 11、855、 856、858、 860、861、 862、863、 864、838、 839、852、 853、854、 865、866、 867、868、 869、870、 871、872、 873、874、 875、876、	陳情理由： 後壁區在台南市國土678計畫110年4月27日所公告上是規劃為20年中長期採產創設置，因本公司在未來五年內有具體投資擴廠計畫，所以希望陳情變更為5年內開發之短期規劃以符合實際的需求及經濟效益。 建議事項： 1. 相關的擴廠投資計畫書已送交經發局相關承辦單位處理。 2. 建請將相關的102筆土地編列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3. 檢附相關的102筆土地資料。	建議未便採納，嘉安段554、562、563、564、565、566、644、666因涉及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其餘土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2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條件，原則上須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877、884、 885、840、 841、850、 851、881、 882、883。 嘉安段： 679、682、 696、670-1、 671-1、678、 709、710、 711-1、554、 560、561、 562、563、 564、565、 566、627、 628、629、 630、631、 632、633、 634、635、 636、637、 641、643、 644、665、 666、667、		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4. 經查所陳土地位於臺南市國土計畫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北核心4），惟本案所陳土地尚無重大建設計畫，且目前（截至 113.10.28）無符合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2，『報編中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辦理進度為「原則同意」者，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是以，建議先不予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後續倘本府經濟發展局提出該範圍可行性規劃報告辦理進度為「原則同意」等相關證明文件，得逕提內政部或於通盤檢討時再予研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5. 另所陳土地原公展劃設為農 1 之範圍（嘉安段 554、562、563、564、565、566、644、666），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 及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668、669、670、671、711、712、713、714、715、716、717、718、719、719-1、719-2、719-3、662、663、664、671-2、672、673、674、709-1地號		地區第2類，其餘土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791	走馬瀨休閒農場	大內區二重溪段 612-2、612-3、612-14、612-60、612-77、612-97、612-1、612-11、612-90、612-92、612-93	陳情理由： 1. 走馬瀨休閒農場，係經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案輔導核准」並取得許可登記證在案之休閒農場，從籌設同意、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土地變更及取得旅館登記證、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等程序，至今已有二十餘年。 2. 按本區同屬山坡保育區之土地，大致劃定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為何本農場依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取得旅	建議部分採納，大內區二重溪段 612-89、612-98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大內區二重溪段 612-90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餘土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612-1、612-2、612-3、612-11、612-14、612-60、612-77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612-94 、 612-95 、 612-96 、 612-98 、 612-87 、 612-88 、 612-89 、 612-10 等 19 筆土地	館及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開發有案之土地，卻反而被劃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更甚主要建築之旅館用地被劃定為「部分農業發展區第三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一筆建地，二種國土功能分區。 3. 國土保育地區之土地使用原則，係為維選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或允許有條件使用，且禁止新設住宿、餐飲、教育解說等休閒農業設施。 本農場全區理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依其前述土地使用原則，明顯與本農場核准之土地使用管制，互相結觸，而且不符經營之事實，日後恐造成本農場申請經營計畫變更或營運上之困難，為保障既有之權益，特此提出陳情。 4. 請於國土計畫審議會能通知列席，給予詳細說明之機會。 建議事項： 請將所有上述二重溪段 612-14 等 19	、612-90、612-97)、丙種建築用地(612-10、612-89)、特定目的事業用地(612-87、612-88、612-92~612-96、612-98)，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612-1~612-3)，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612-11、612-90)，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612-14、612-60、612-89、612-98)，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612-77)，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612-10、612-87~612-89、612-92~612-97)，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612-90)。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所陳土地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保安林範圍，且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筆地號、走馬瀨休閒農場土地，由「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及「國土保育區第二類」，重新修正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以維護既有之權益(詳如附件：示意圖)。	原則 1 檢討後(詳繪製說明書)，未得調整劃出；劃設為國保二範圍，係因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山坡地保育區，且非屬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範圍。另查大內區二重溪段 612-89、612-98 地號原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範圍，及大內區二重溪段 612-90 地號原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範圍，係因地籍偏移，原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範圍，經本府套疊比對林業保育署最新保安林範圍圖，確認所陳土地未位於該範圍，已修正劃出。 4. 綜上，大內區二重溪段 612-89、612-98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大內區二重溪段 612-90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餘土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5. 另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倘目前為合法使用，未來仍保障既有使用權利。至於其他容許使用項目，請參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		
792	泳鉅鑫再生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化區新化段王公廟小段 1334-1、1361-1、1361-2、1366、1367、1368、1369、1370、1371、1372、1373、1374、1481、1482、1482-1、1482-6、1482-8、1483、1484、1485、1485-1、1485-2、1486、1487、1488 地號等 25 筆，面積	陳情理由： 一、中央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國土計畫法，而此法施行是為了能達成「土地使用管制」及「空間發展規劃」，且讓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完善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在不久的將來（114 年 4 月 30 日以後），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帶來更好的「經濟發展」、更多的「居住人口」及進而提升未來的「國際競爭力」。以幾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來對照（詳陳情計畫書），台南市雖為六都之一，但在國土計畫功能分區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1366、1367、1368、1371、1372、1373、1374、1486、1487、1488、1481、1482、1483、1484、1485、1486、1487)、水利用地(1334-1、1361-1、1361-2、1482-8、1485-1、1485-2、1334-1、1482-1、1482-8、1485-1、1485-2)、交通用地(1369、1370、1370、1482-6)；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1361-1、1361-2、1366、1367、1368、1369、1371、1372、1373、1374、1482-8、1485-1、1488)、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1481、1482、1482-1、1482-6、1483、1484、1485)、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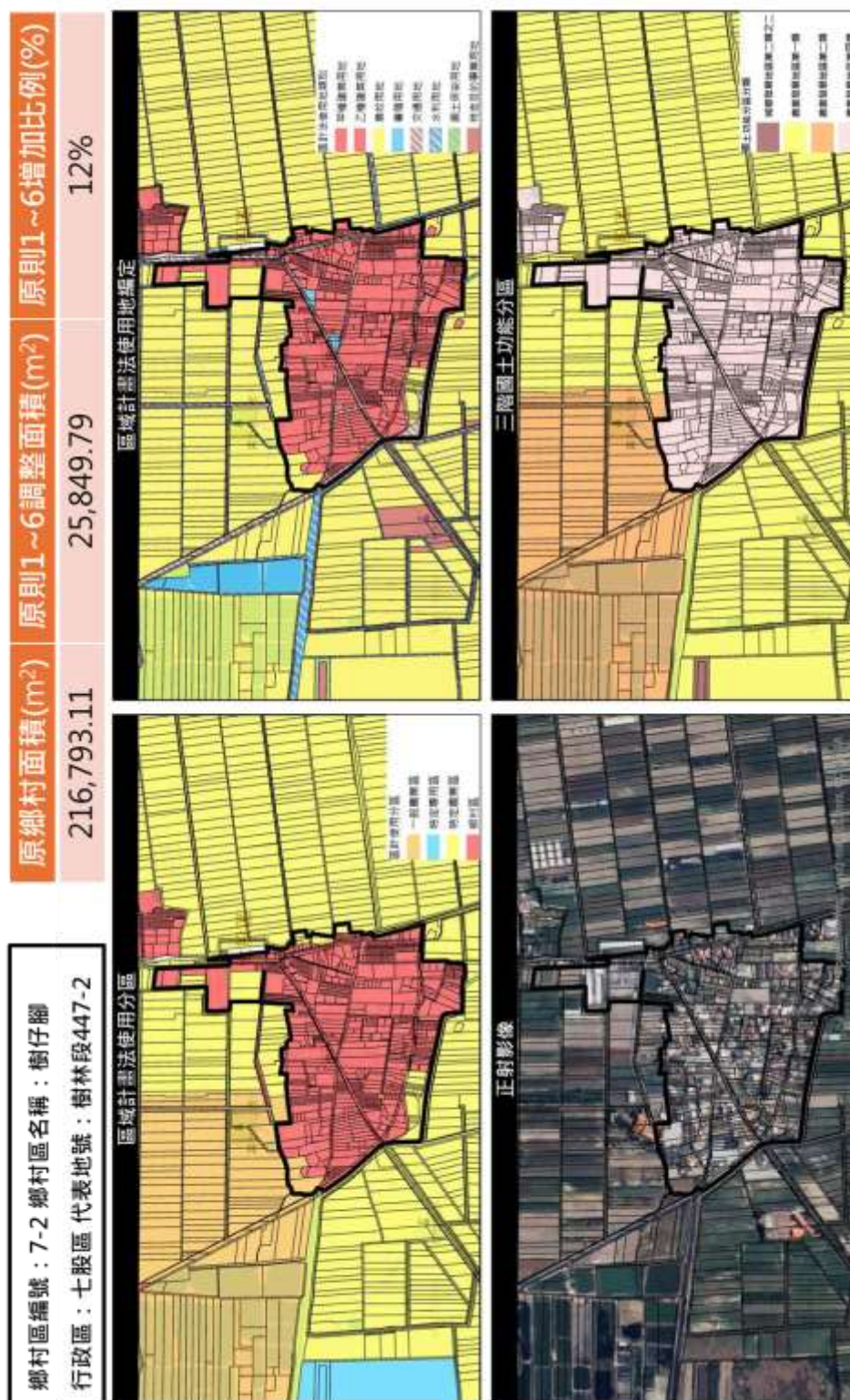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 80281 公頃 (38,028.1 平方公尺)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劃設來看，相形之下，本市未來在國土計畫產業用地整體空間發展上，似乎嚴重落後其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導致台南市未來產業多元發展受到嚴重影響，進而影響整體經濟發展。 二、2018 年 1 月 4 日內政部新聞稿（詳陳情計畫書）所示；當時時任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次長花次長於當時表示，根據經濟部統計，全台有高達 186 處違規工廠已形成「聚落」，很多位在「特定農業區」，部分已形成聚落之違規工廠，在國土計畫中，內政部未來依據產業價值，未來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區」。依照內政部次長花敬群次長所言，當時(2018 年)經濟部所輔導的全台 186 處特定地區，早已成為「產業聚落」，這些企業也早已為當地政府及中華民國政府於經濟發展及勞動人口有顯著貢獻，且在當下確實有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類(1334-1、1370、1482-8、1485-1、1485-2、1486、1487)。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條件，原則上須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4. 經查所陳土地，查無經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且非屬具有具體規劃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之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5. 建議後續得朝產業園區報編方式辦理。 *113 年 7 月 30 日本市國審會第 5 次大會後，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或本市因制宜地劃設原則再為檢視後，修正如下： 建議未便採納，另新化段王公廟小段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為考量當地國土計畫產業用比整體空間發展，將當地政府所屬特定地區劃設為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以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三、本計畫基地先前為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1之特定地區，面積共計38,028.1平方公尺；現為當地知名中、大型企業泳鉅鑫再生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於此本計畫基地從事製造、加工；本基地計畫為首的企業『泳鉅鑫再生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資本額達新台幣90,000,000元的知名企業，公司於102年4月份創立，原始為金屬業起家，以塑膠、金屬不同業者的價值觀，進行金屬與塑膠機械分離為兩大類成品，在企業負責人林心玲總經理精心帶領下，原來是金屬業的泳鉅鑫再生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了解到這兩者間密不可分的關係，想著既然已是再生回收業，	1334-1、1370、1482-8、1486、1487等5筆土地經地籍偏移修正後，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其餘土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1366、1367、1368、1371、1372、1373、1374、1486、1487、1488、1481、1482、1483、1484、1485、1486、1487)、水利用地(1334-1、1361-1、1361-2、1482-8、1485-1、1485-2、1334-1、1482-1、1482-8、1485-1、1485-2)、交通用地(1369、1370、1370、1482-6)；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1361-1、1361-2、1366、1367、1368、1369、1371、1372、1373、1374、1482-8、1485-1、1488)、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1481、1482、1482-1、1482-6、1483、1484、1485)、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1334-1、1370、1482-8、1485-1、1485-2、1486、1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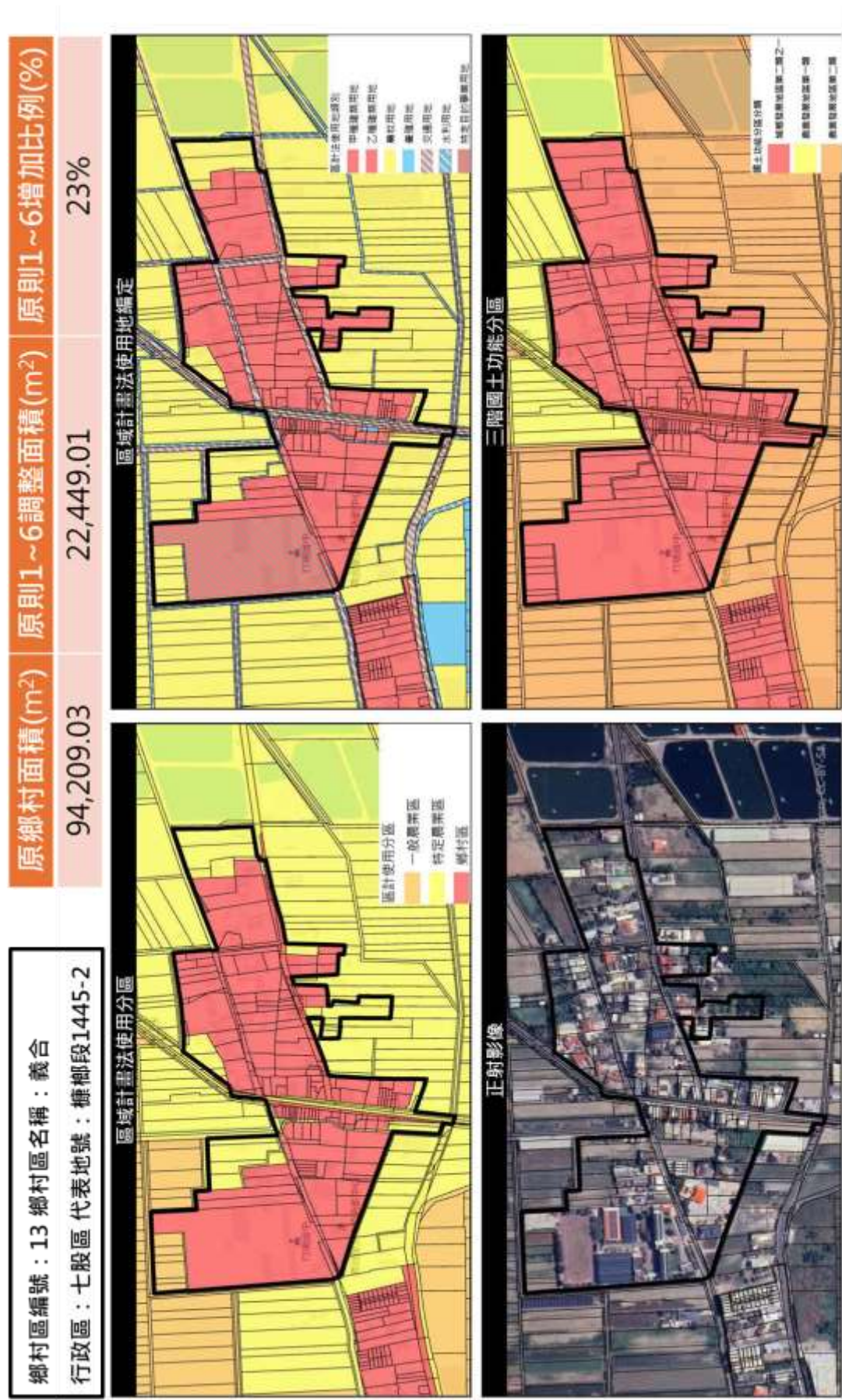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不應侷限在金屬回收，要讓原本屬於垃圾的廢棄物品，可以再生循環，也使環境不受污染，為我們所愛的地球盡一份心力。公司的根基在台灣，希望透過中央及地方政府的肯定與支持，與比方政府一起攜手共同努力，積極拓展國外市場，期待全球客戶能更加瞭解再生塑膠的價值，進而將台南市的名聲推向國際。 四、未來待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將本計畫基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後，公司會積極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投入「5+2 產業創新投資計畫」，布局前瞻技術及引進更多新化地區周遭的專業人才，將此『基地位置』形成產業創新聚落，並透過「連結未來、連結全球、連結在地」三大策略，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與民眾生活品質，並平衡區域發展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最終期盼能配合中央政策與地方政府攜手實現綠能智慧願景城市。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條件，原則上須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4. 經查所陳土地，查無經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且非屬具有具體規劃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之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5. 另新化段王公廟小段 1334-1、1370、1482-8、1486、1487 等 5 筆土地，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範圍為地籍偏移，已修正劃出，爰調整劃設成果為整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6. 建議後續得朝產業園區報編方式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建議事項： 一、綜合以上陳述意見，鑒請中央主管機關及台南市政府各級長官、承辦人員及國土計畫審查委員會能將本計畫基地由原本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調整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二、向中央主管機關及台南市政府各級長官、承辦人員及國土計畫審查委員會訴求；鑒靖政府能傾聽民眾、企業的心聲，站在民眾及企業的角度，請政府與民眾、企業站在同一條船上，讓政府能攜手民眾、企業，大家共同努力走過各種難關，將本市多元產業發展都能順利推展，讓本市經濟發展能有效提升，進而增加國際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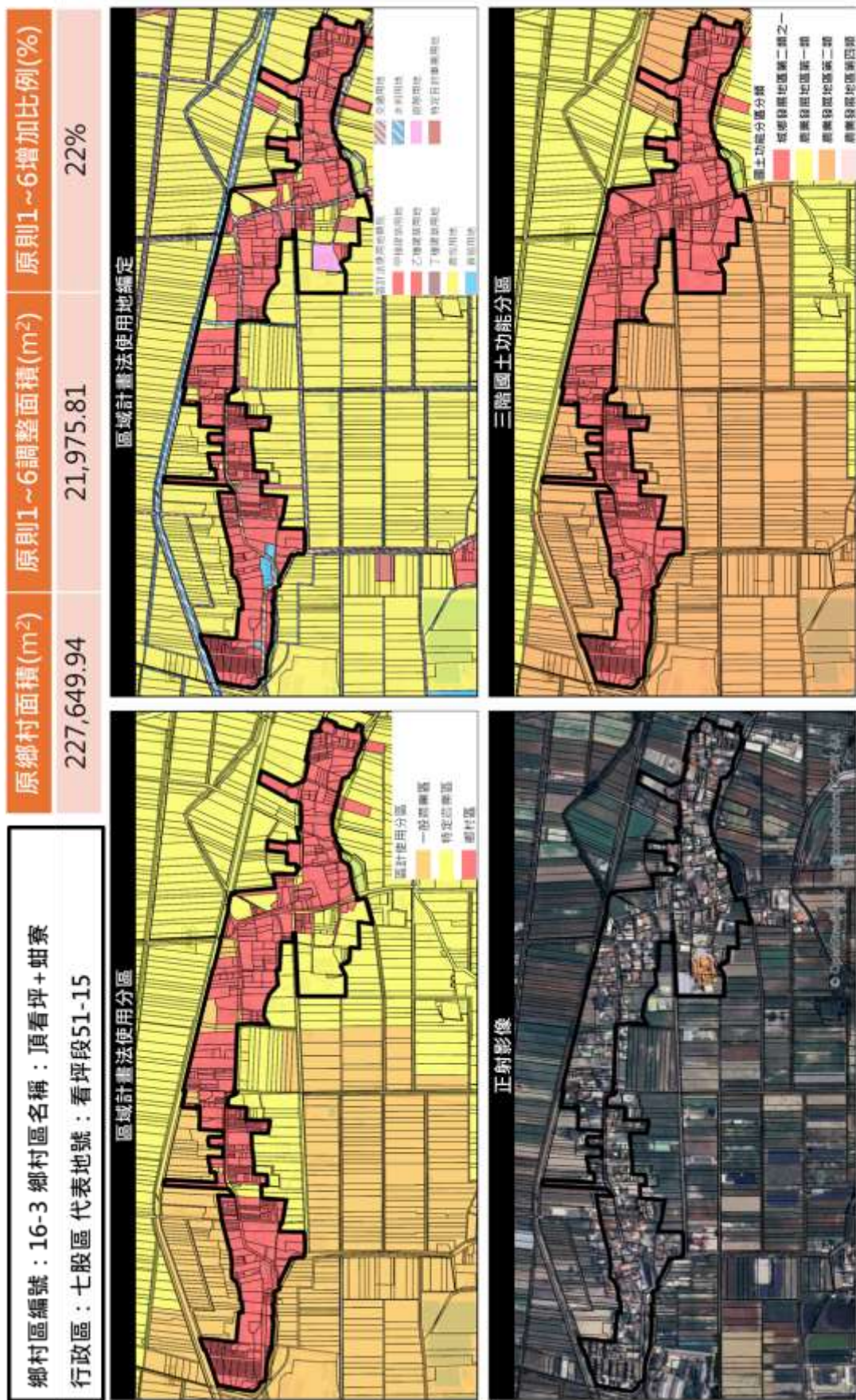
附件四、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惟
未超過原鄉村區面積 50% 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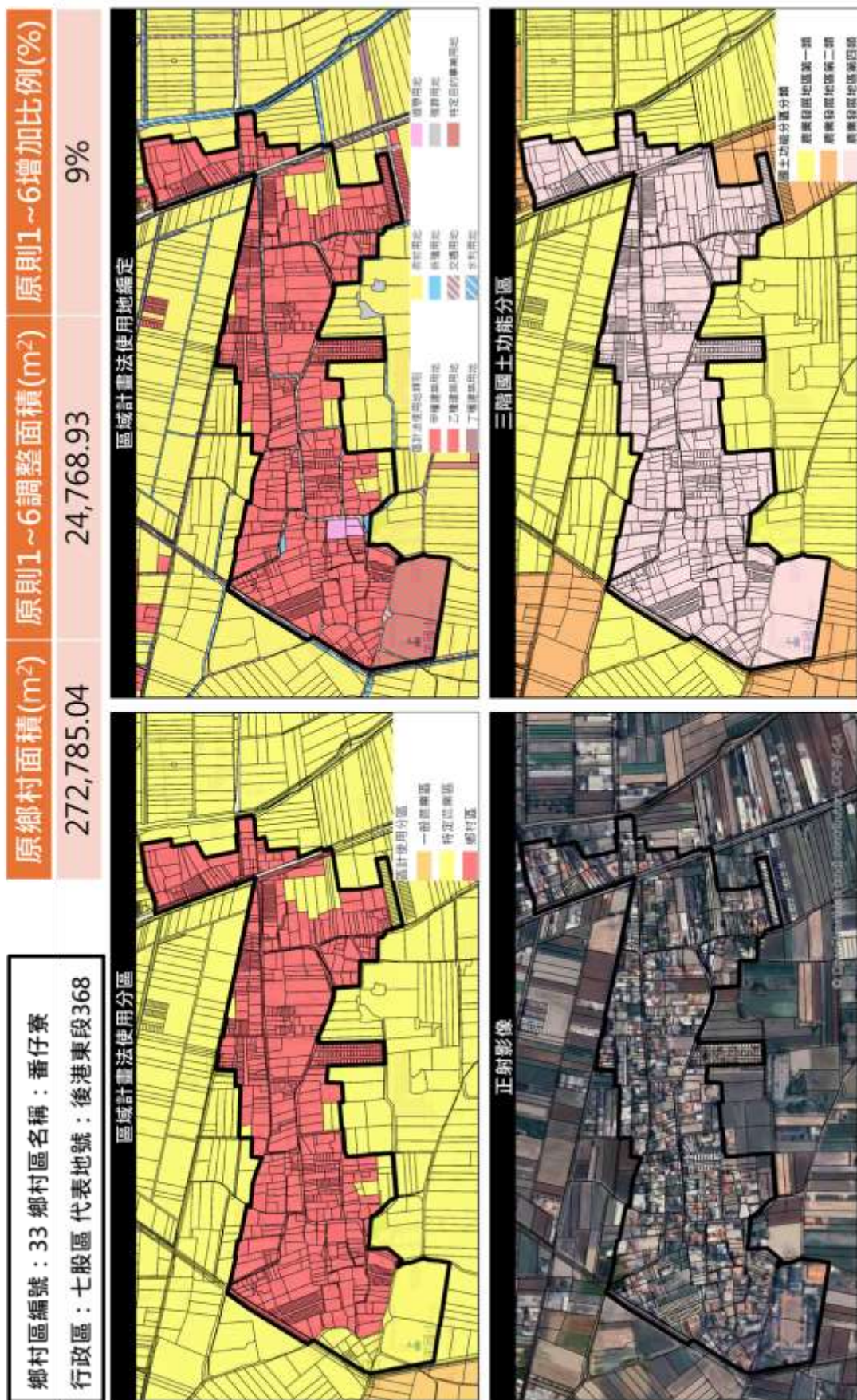
附圖1.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未超過50%個案示意圖（鄉村區編號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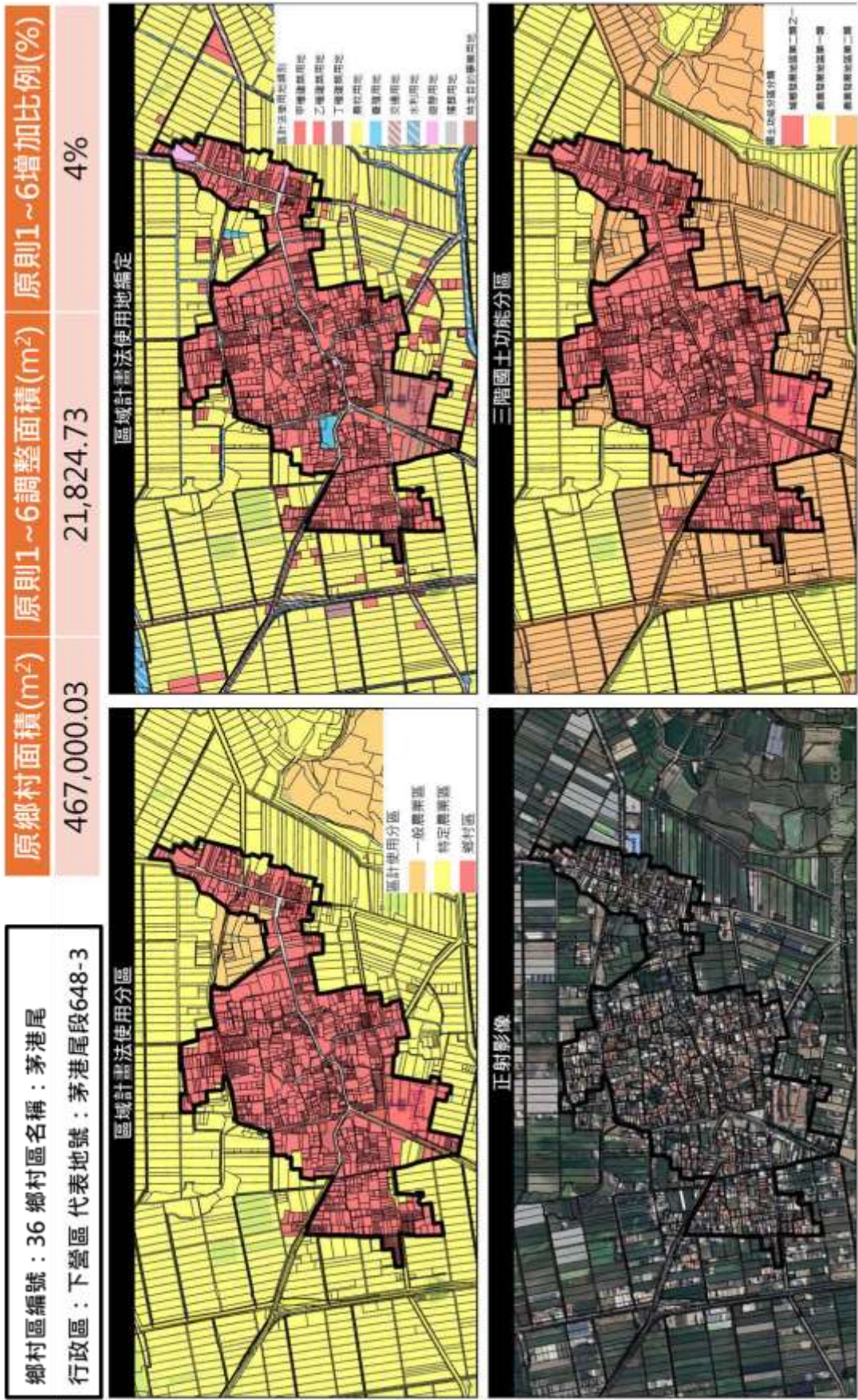
附圖2.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未超過50%個案示意圖（鄉村區編號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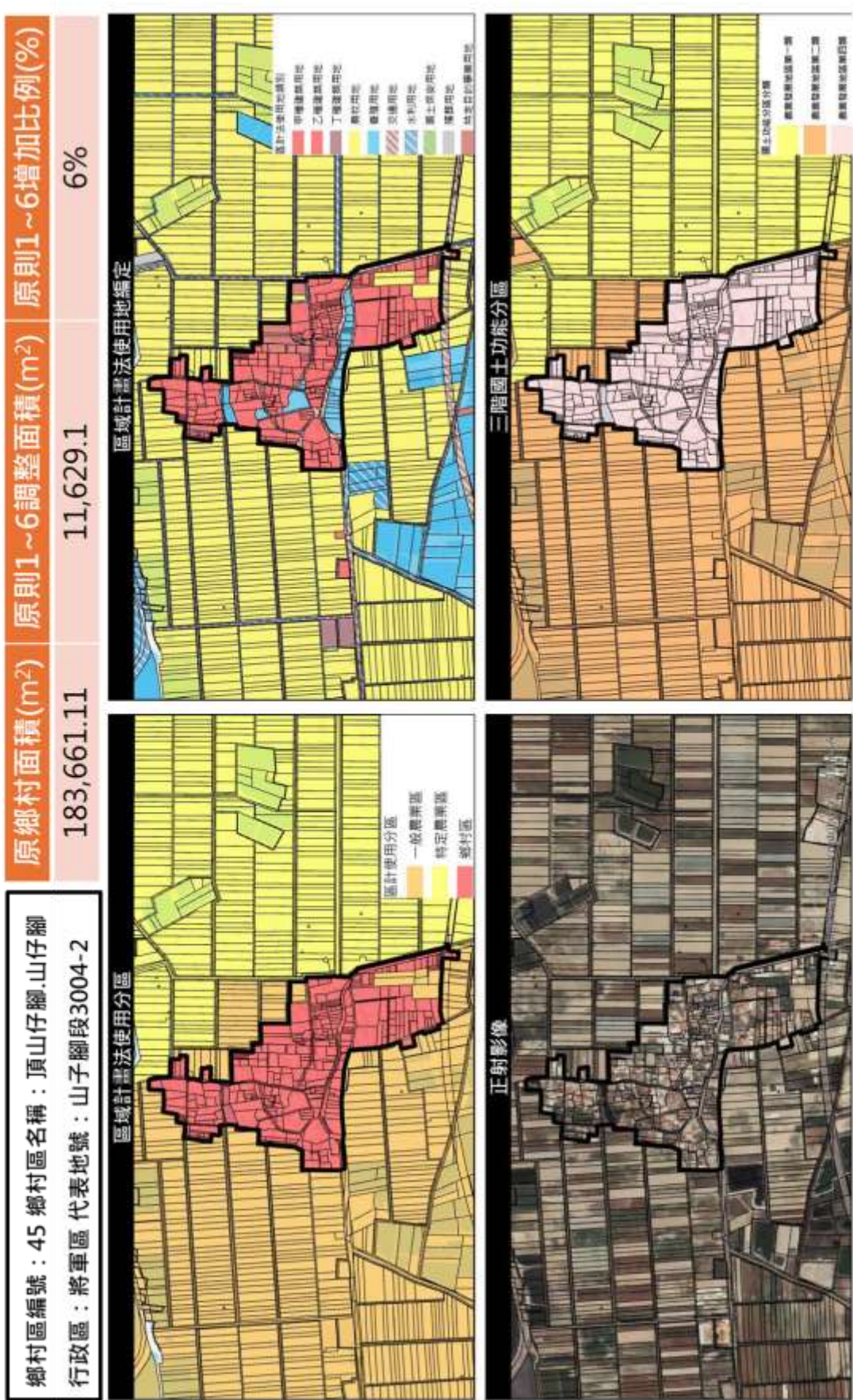
附圖3.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未超過50%個案示意圖（鄉村區編號16-3）



附圖5.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未超過50%個案示意圖（鄉村區編號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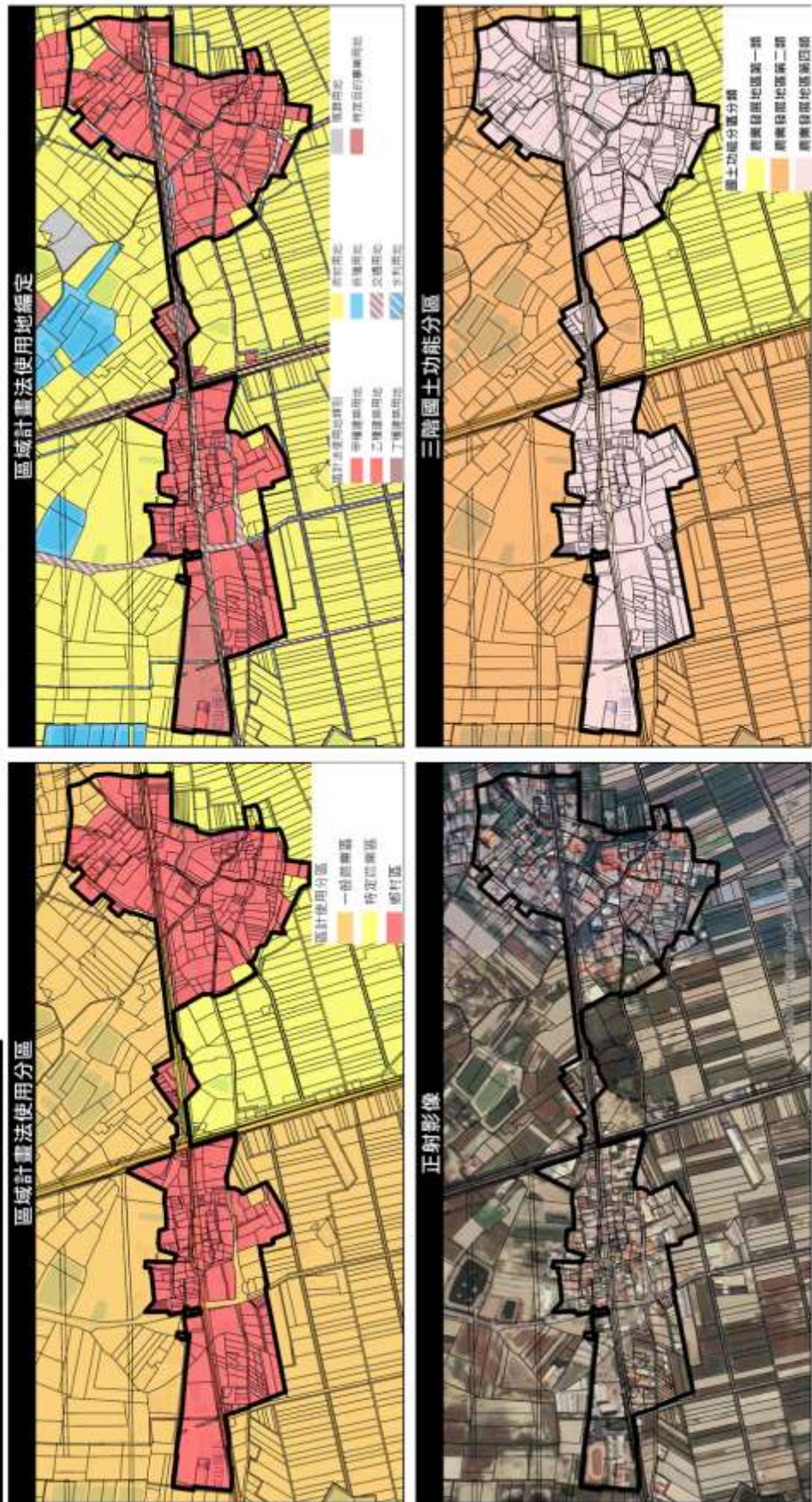
附圖6.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未超過50%個案示意圖（鄉村區編號36）



附圖7.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未超過50%個案示意圖（鄉村區編號45）

鄉村區編號：57 鄉村區名稱：溪底寮
 行政區：北門區 代表地號：仁里段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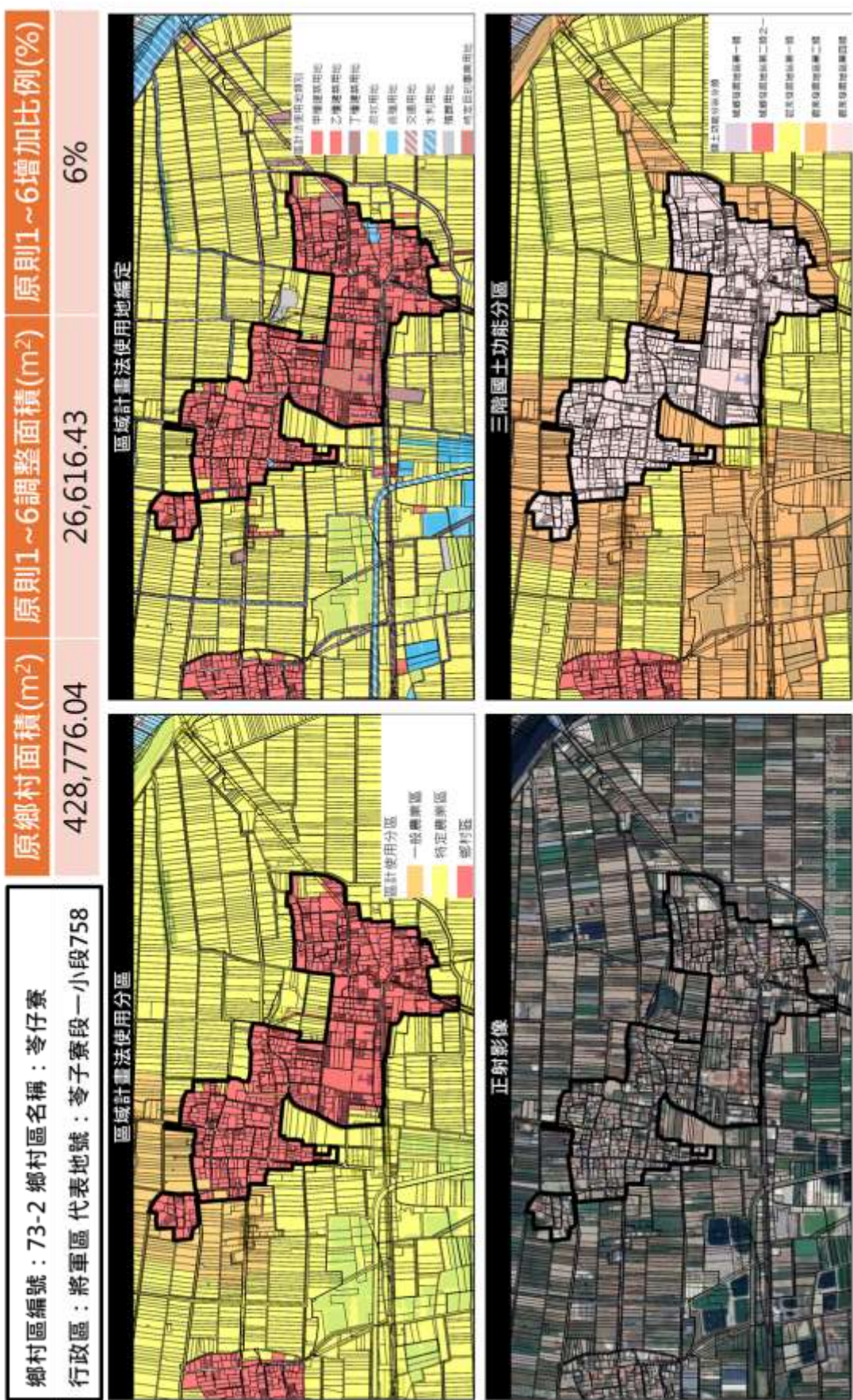
原鄉村面積(m ²)	原則1~6調整面積(m ²)	原則1~6增加比例(%)
277,204.74	24,212.84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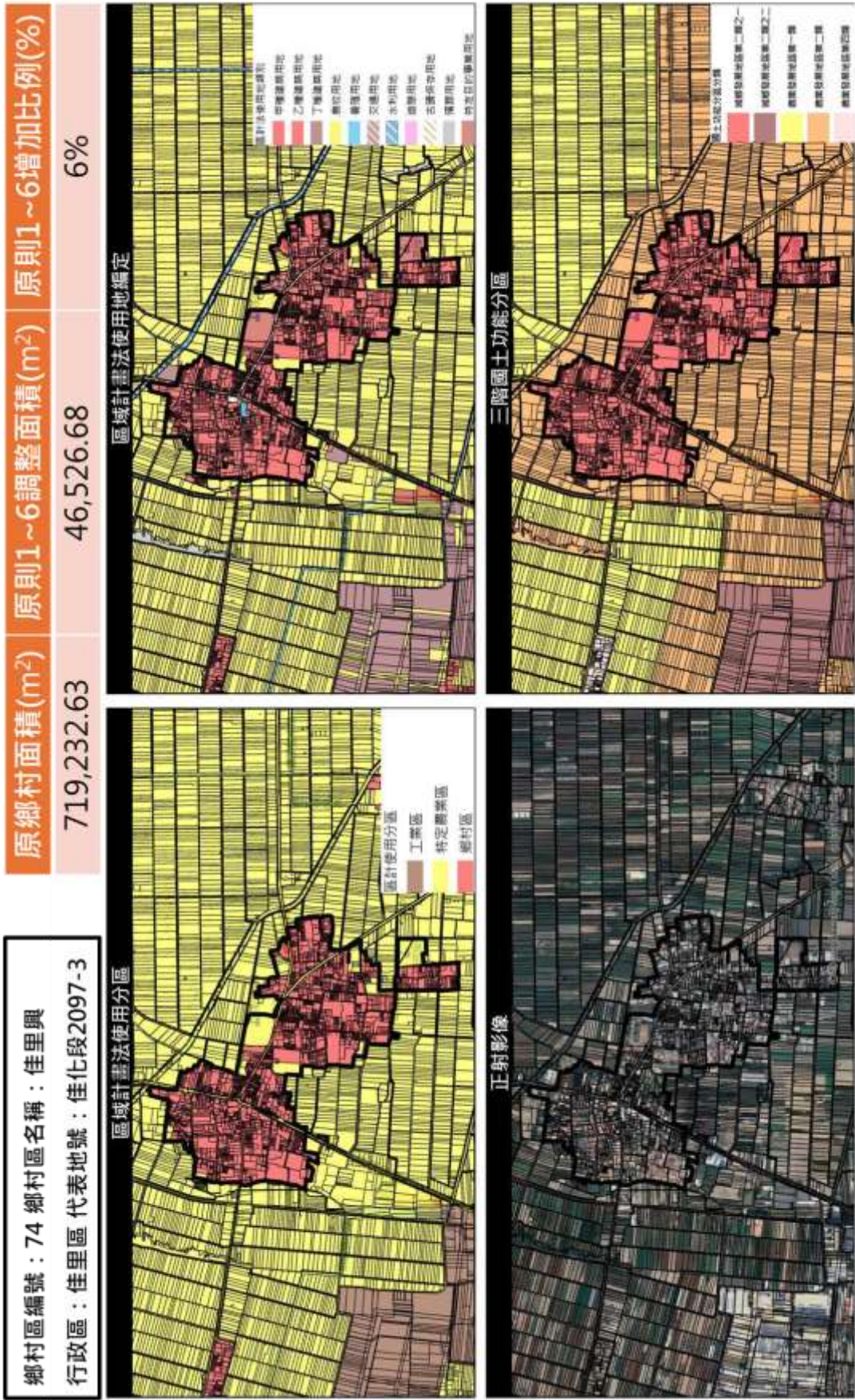
附圖8.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未超過50%個案示意圖（鄉村區編號57）



附圖9.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未超過50%個案示意圖（鄉村區編號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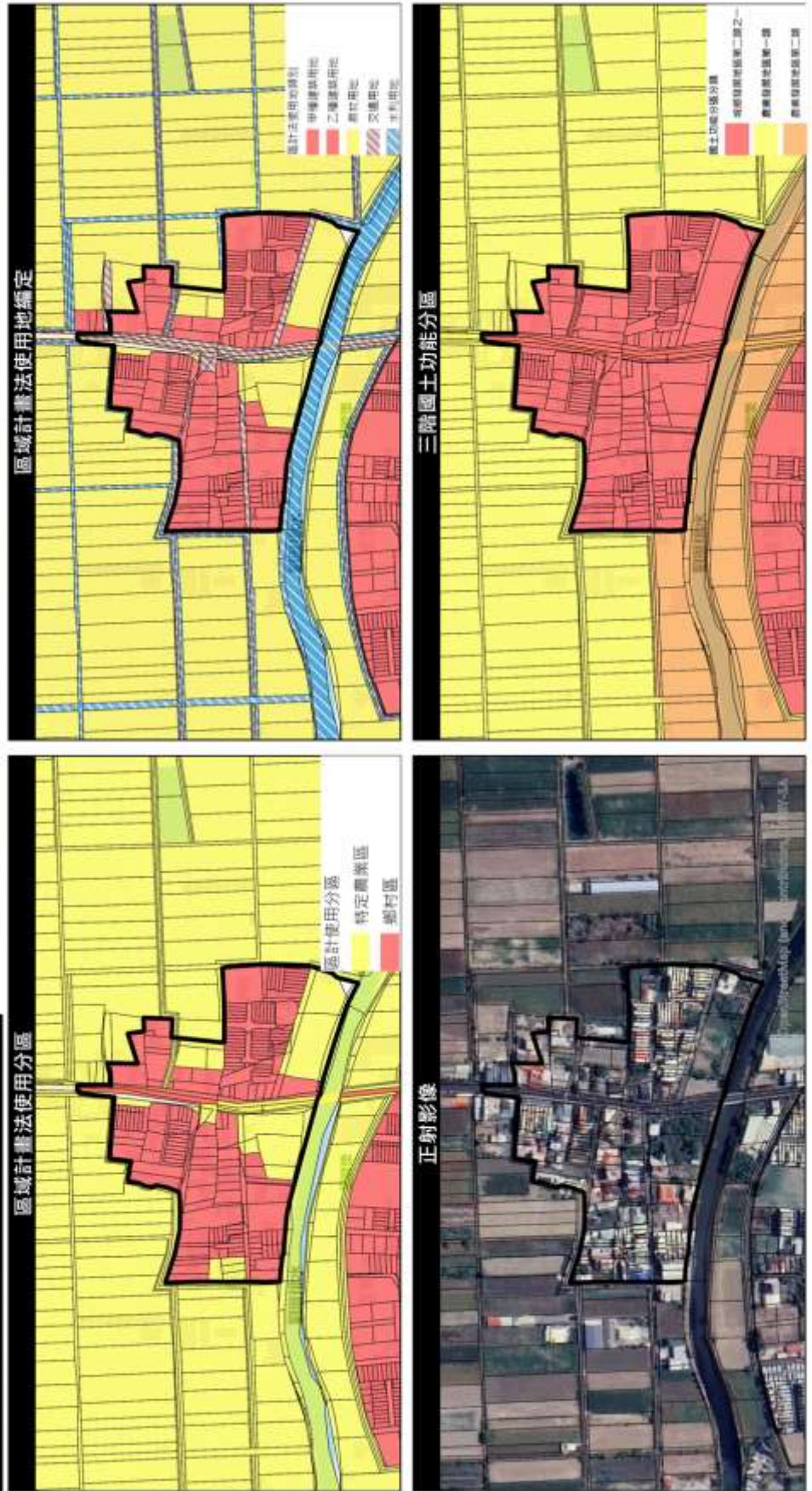
附圖10.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未超過50%個案示意圖（鄉村區編號73-2）



附圖11.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未超過50%個案示意圖（鄉村區編號74）

鄉村區編號：95.99 鄉村區名稱：蚶西寮
 行政區：西港區 代表地號：成功段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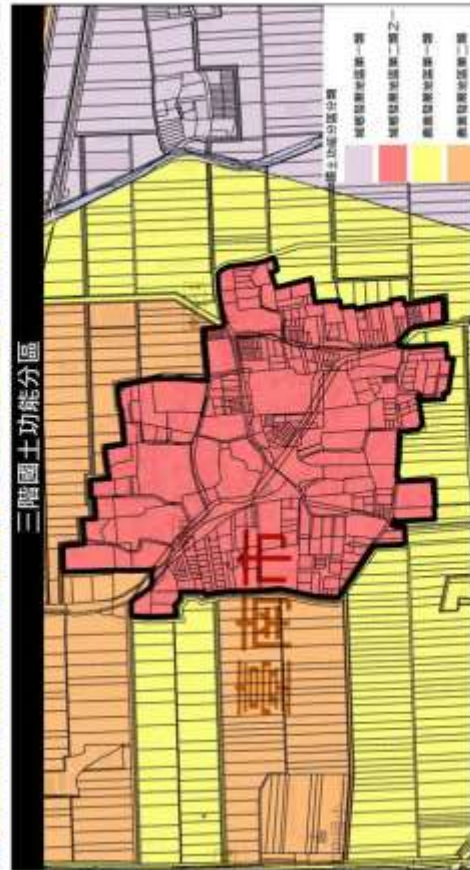
原鄉村面積(m ²)	原則1~6調整面積(m ²)	原則1~6增加比例(%)
40,653.18	13,927.71	34%



附圖13.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未超過50%個案示意圖（鄉村區編號95.99）

鄉村區編號：98 鄉村區名稱：大竹林
 行政區：西港區 代表地號：成功段1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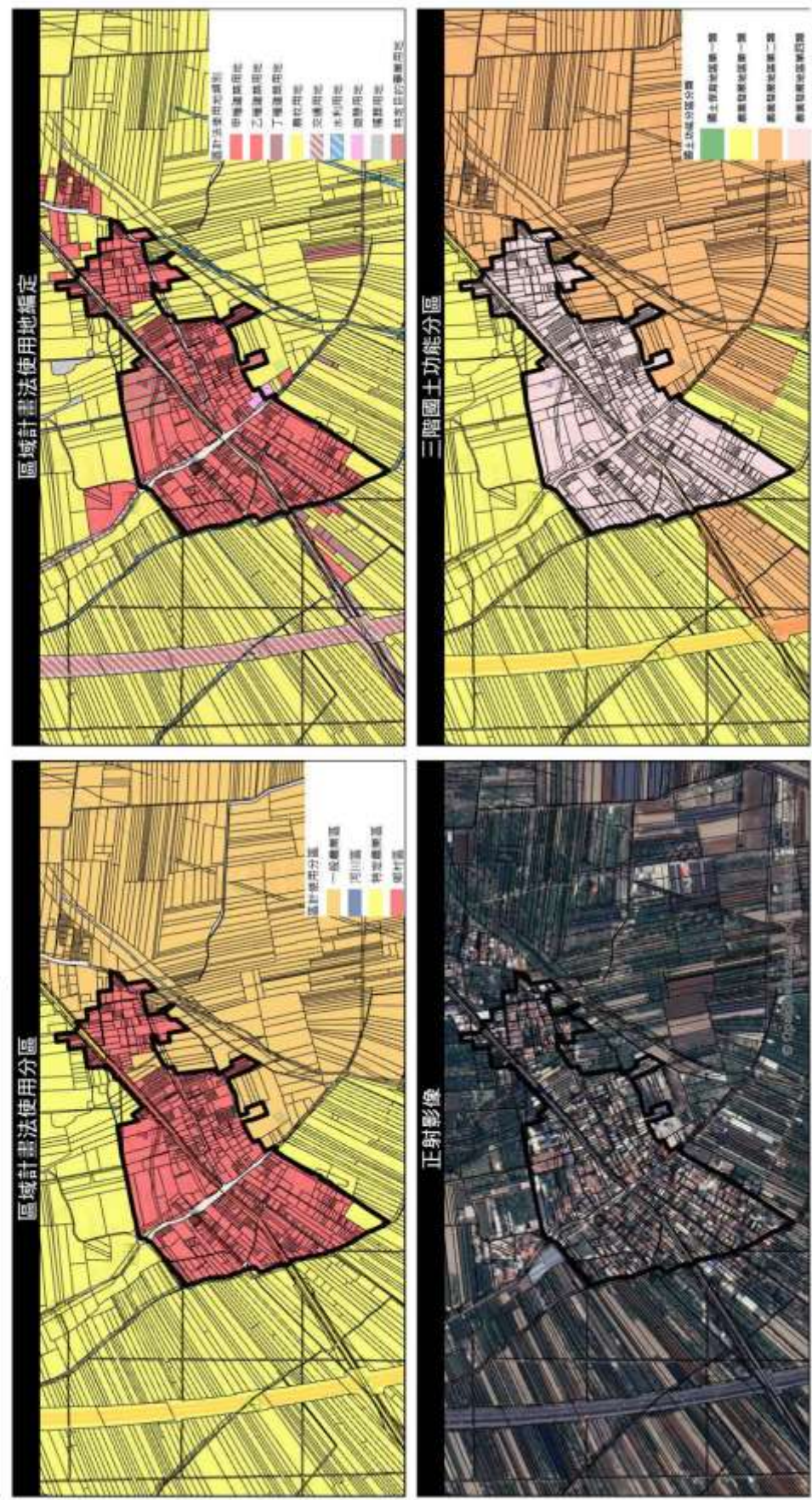
原鄉村面積(m ²)	原則1~6調整面積(m ²)	原則1~6增加比例(%)
201,966.04	20,822.81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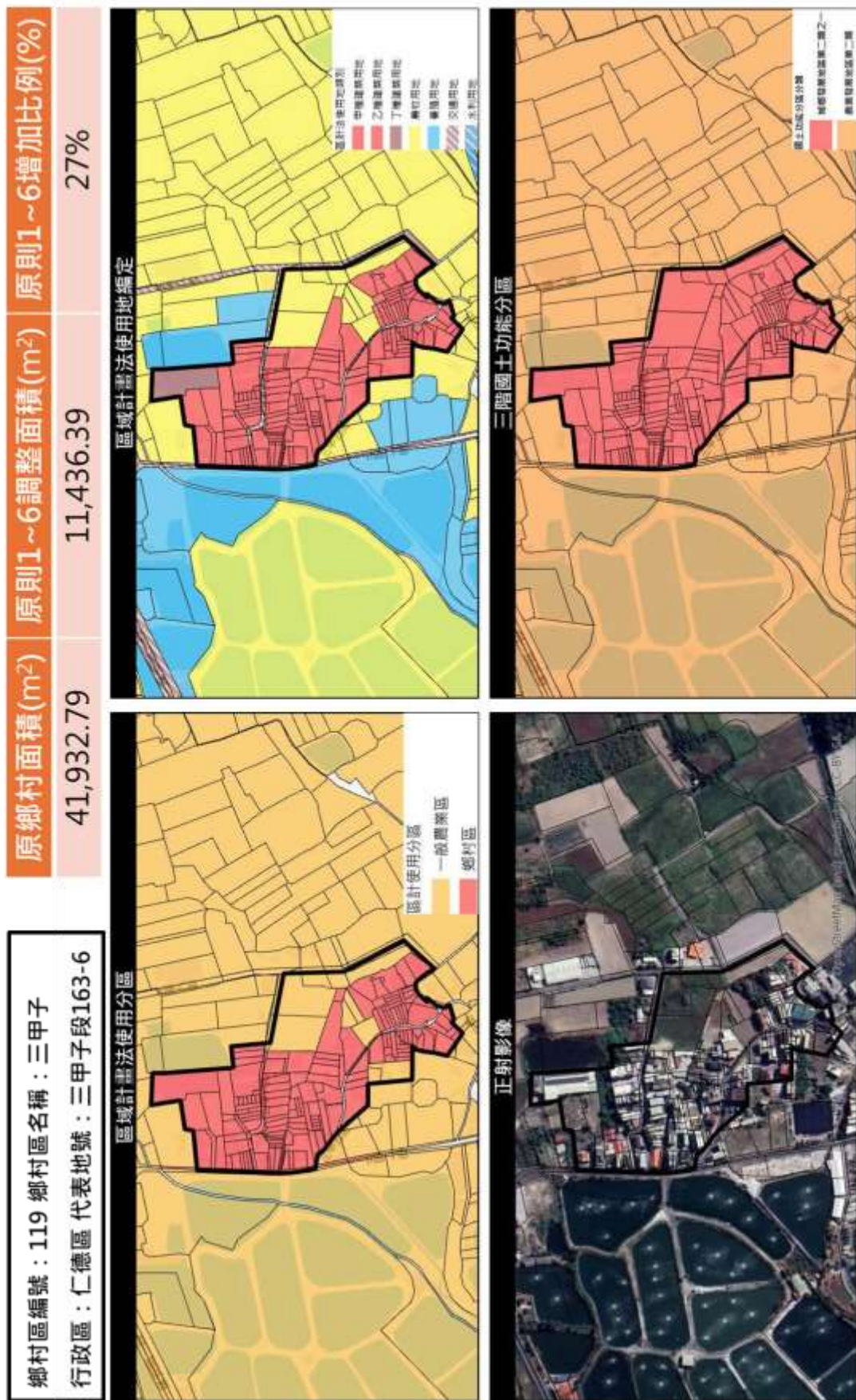
附圖14.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未超過50%個案示意圖（鄉村區編號98）

原鄉村面積(m ²)	原則1~6調整面積(m ²)	原則1~6增加比例(%)
237,551.71	10,719.3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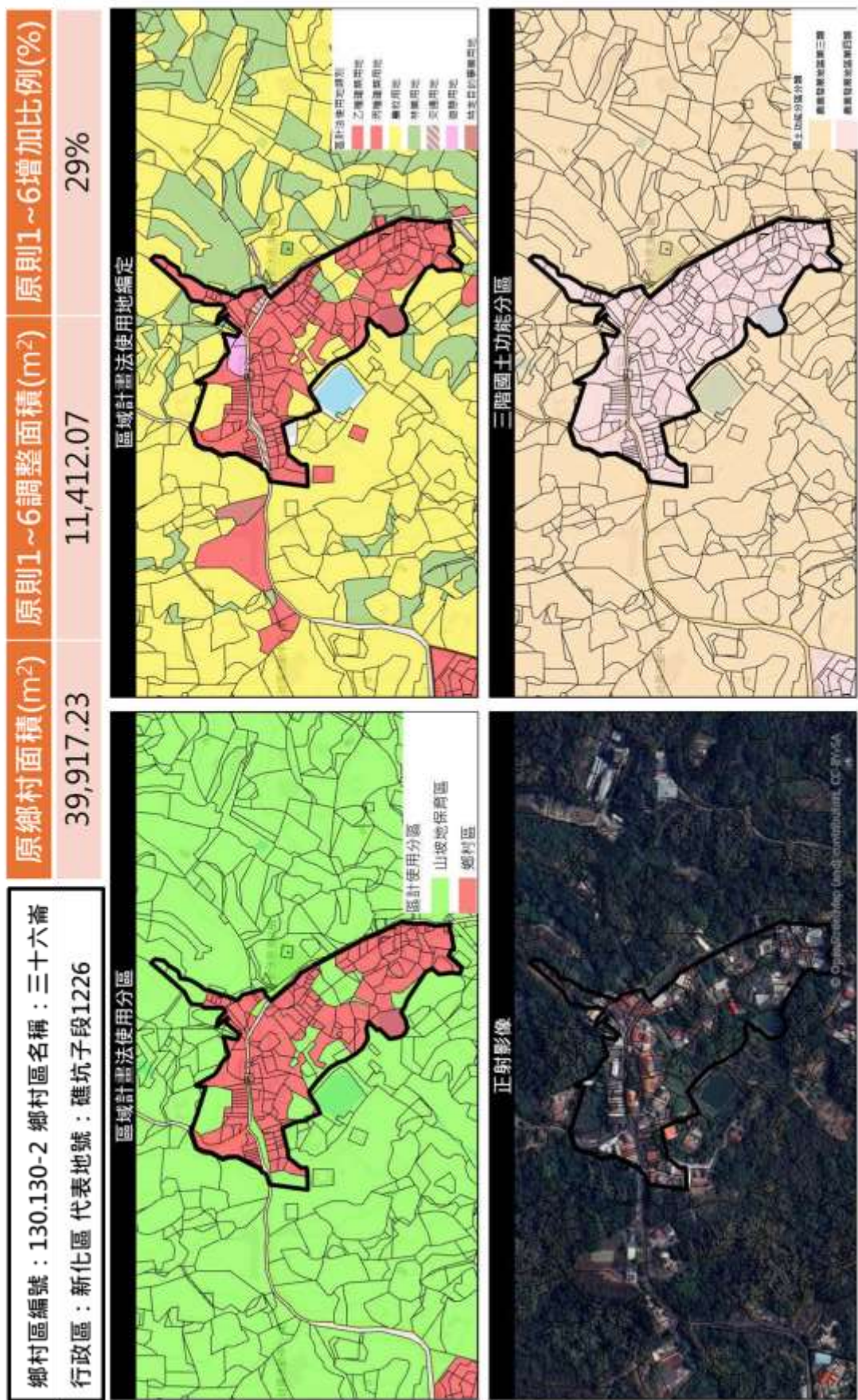
鄉村區編號：103 鄉村區名稱：紀安/謝厝寮
行政區：麻豆區 代表地號：謝安段339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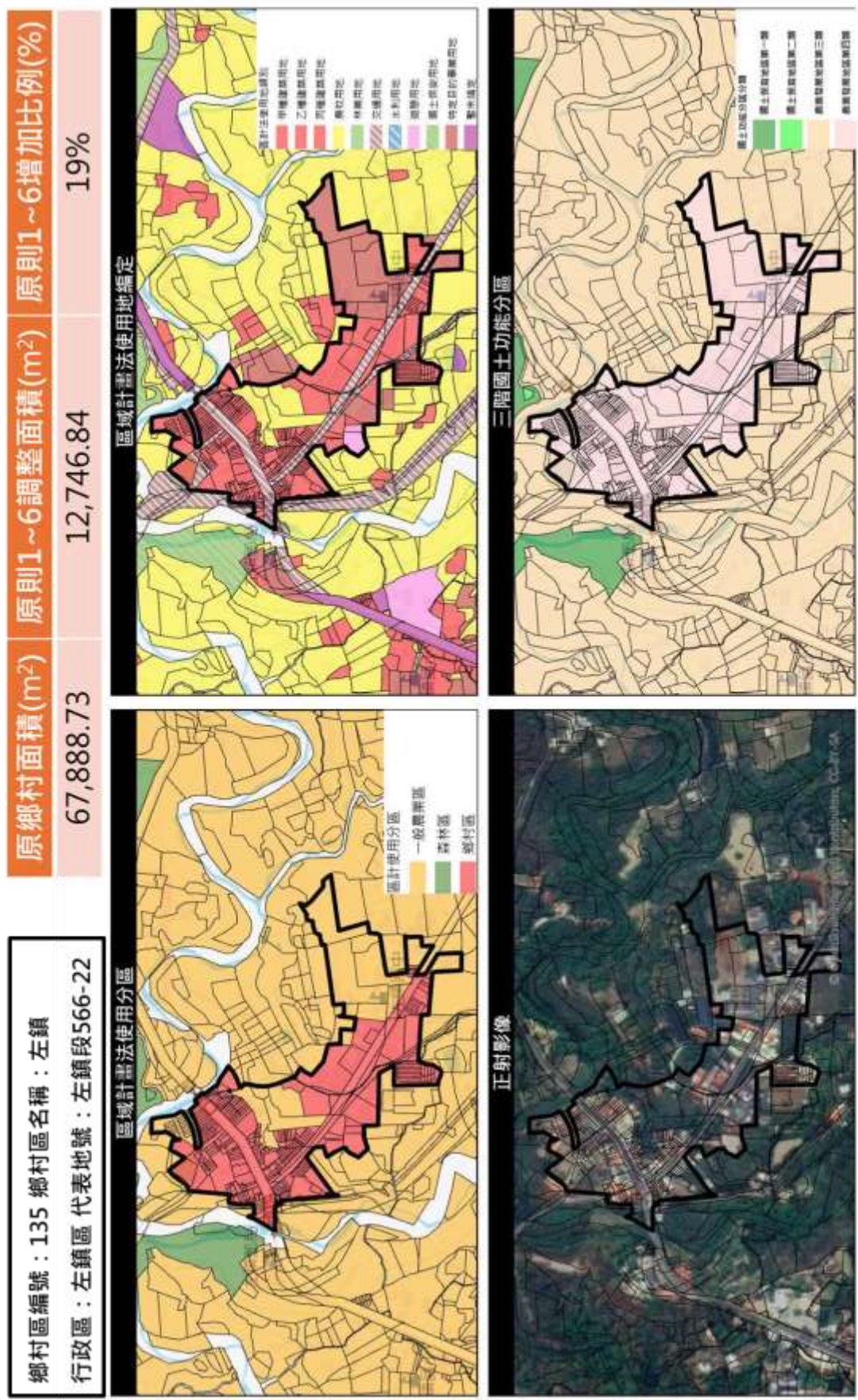
附圖15.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未超過50%個案示意圖（鄉村區編號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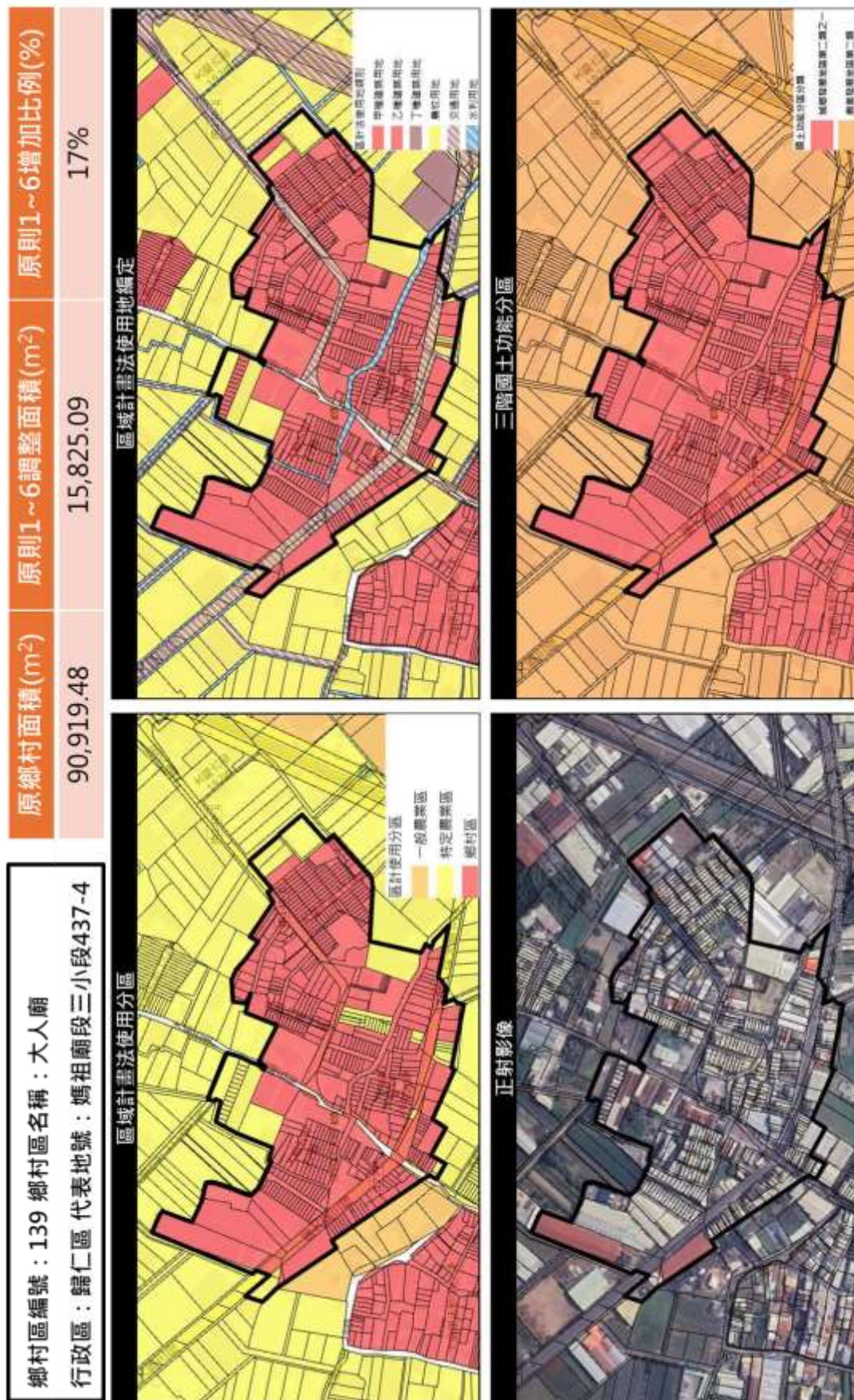
附圖16.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未超過50%個案示意圖（鄉村區編號119）



附圖17.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未超過50%個案示意圖（鄉村區編號130.1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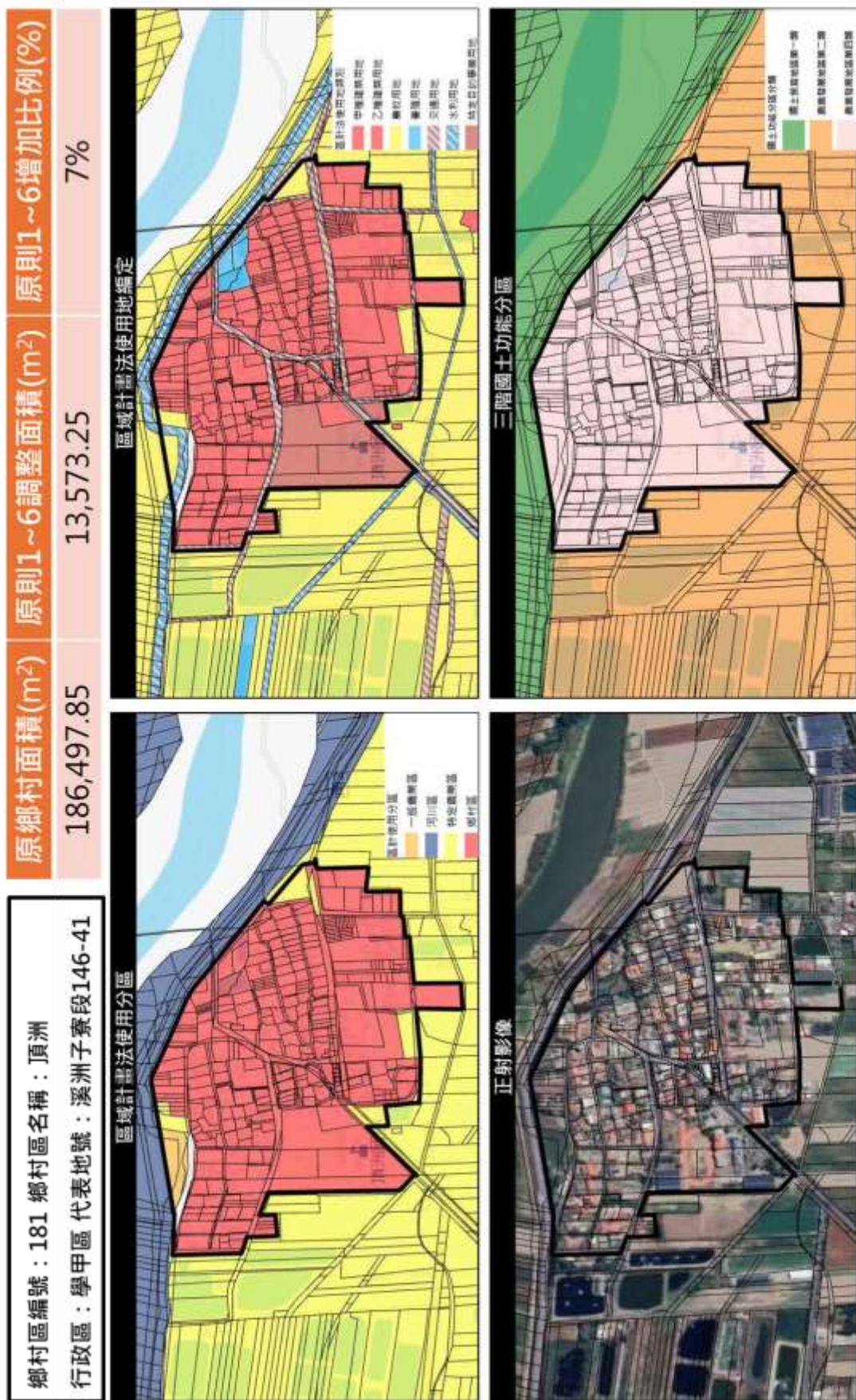
附圖18.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未超過50%個案示意圖（鄉村區編號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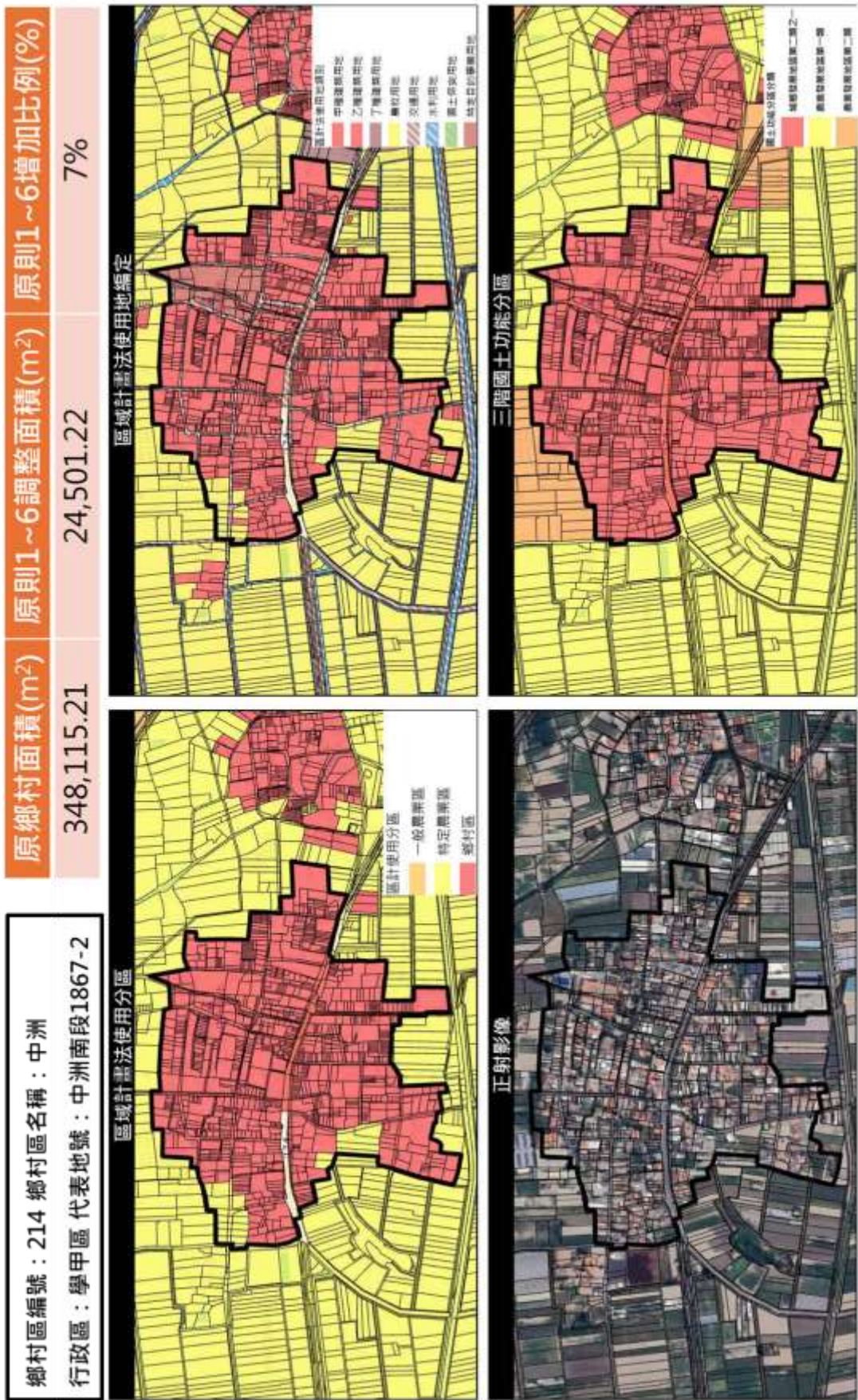
附圖19.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未超過50%個案示意圖（鄉村區編號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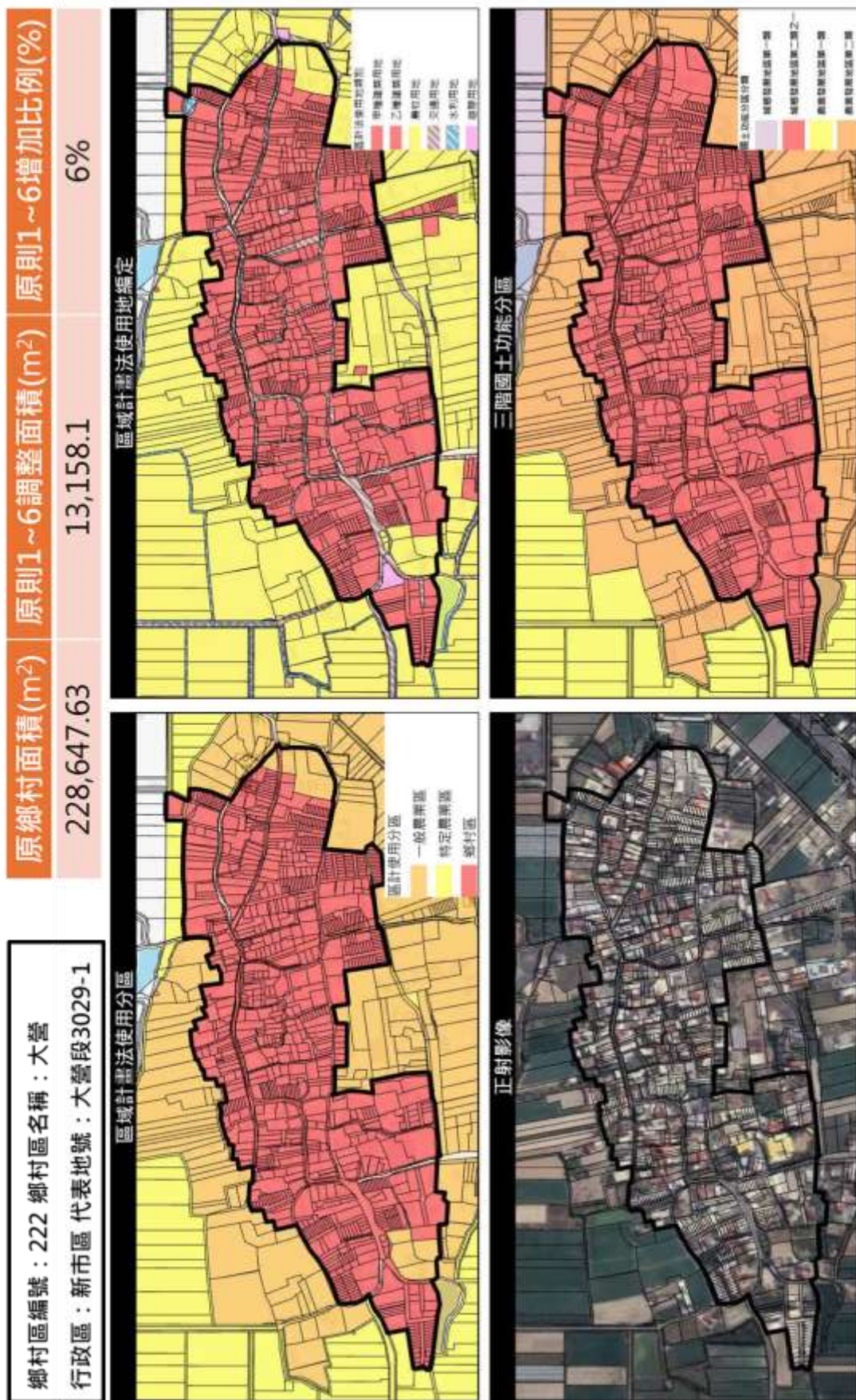
附圖20.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未超過50%個案示意圖（鄉村區編號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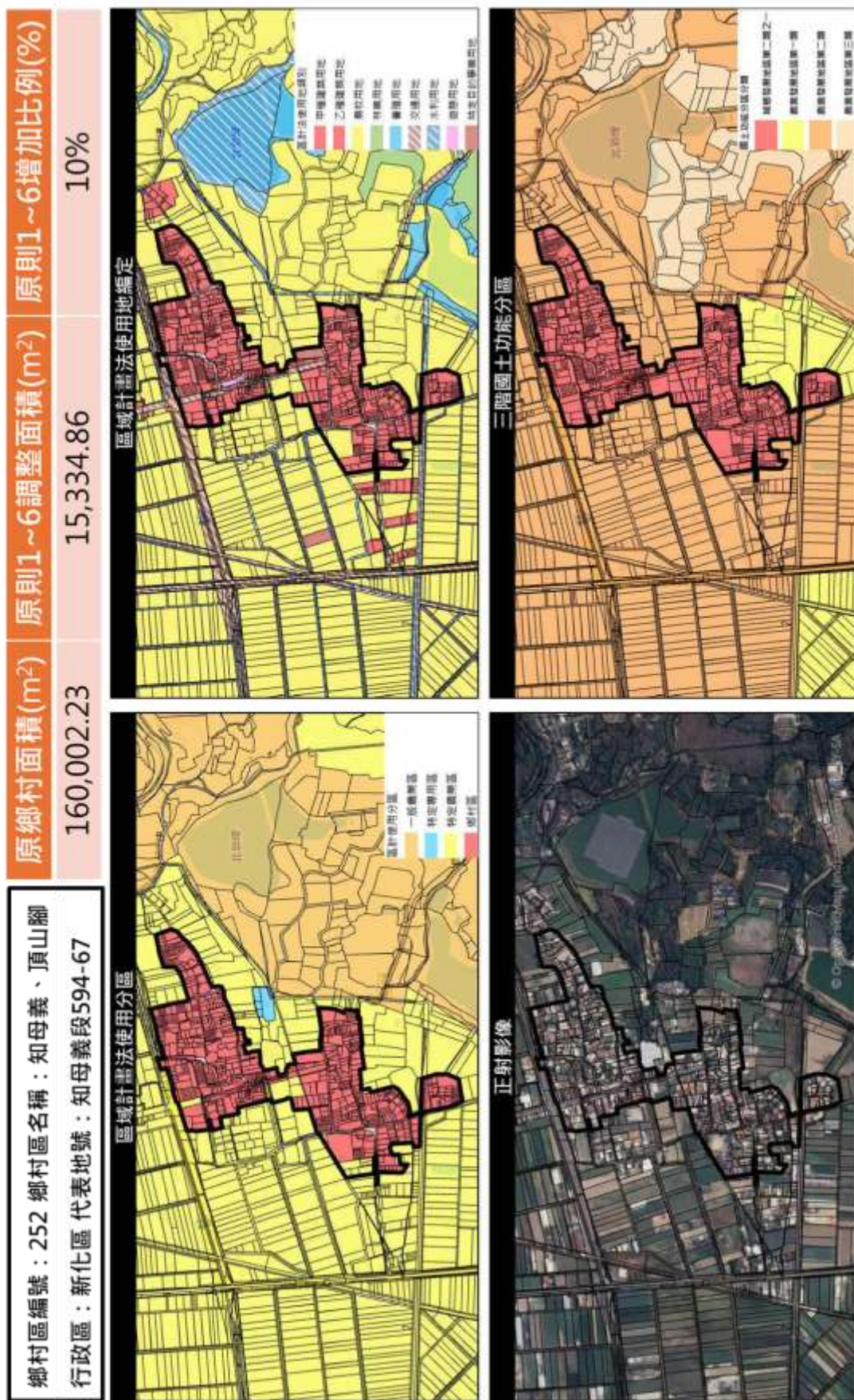
附圖21.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未超過50%個案示意圖（鄉村區編號181）



附圖22.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未超過50%個案示意圖（鄉村區編號214）



附圖 23.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未超過50%個案示意圖（鄉村區編號222）



附圖24.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未超過50%個案示意圖（鄉村區編號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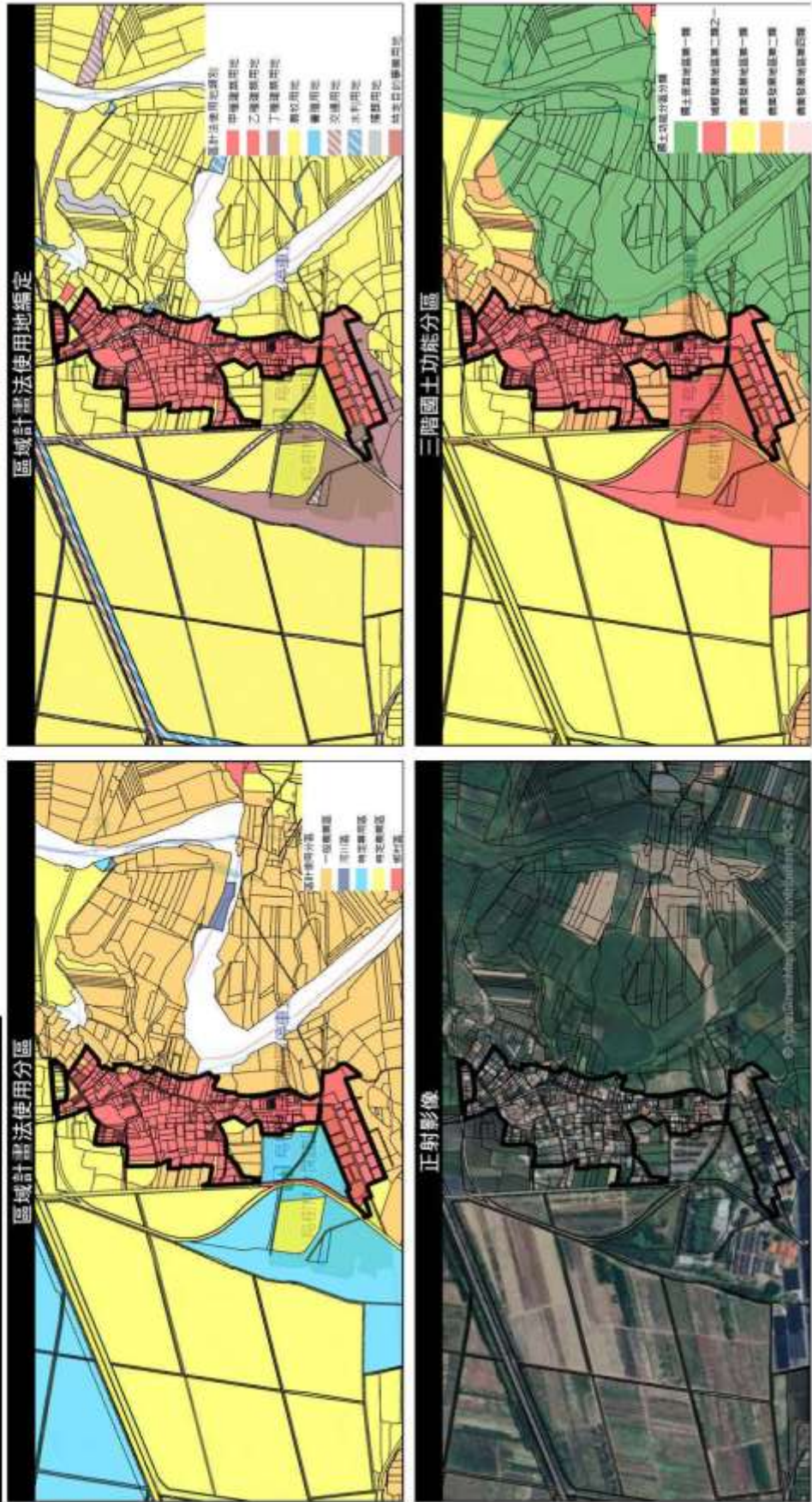
鄉村區編號：274 鄉村區名稱：玉豐
行政區：白河區 代表地號：海豐厝段9177

原鄉村面積(m ²)	原則1~6調整面積(m ²)	原則1~6增加比例(%)
184,672.87	10,344.3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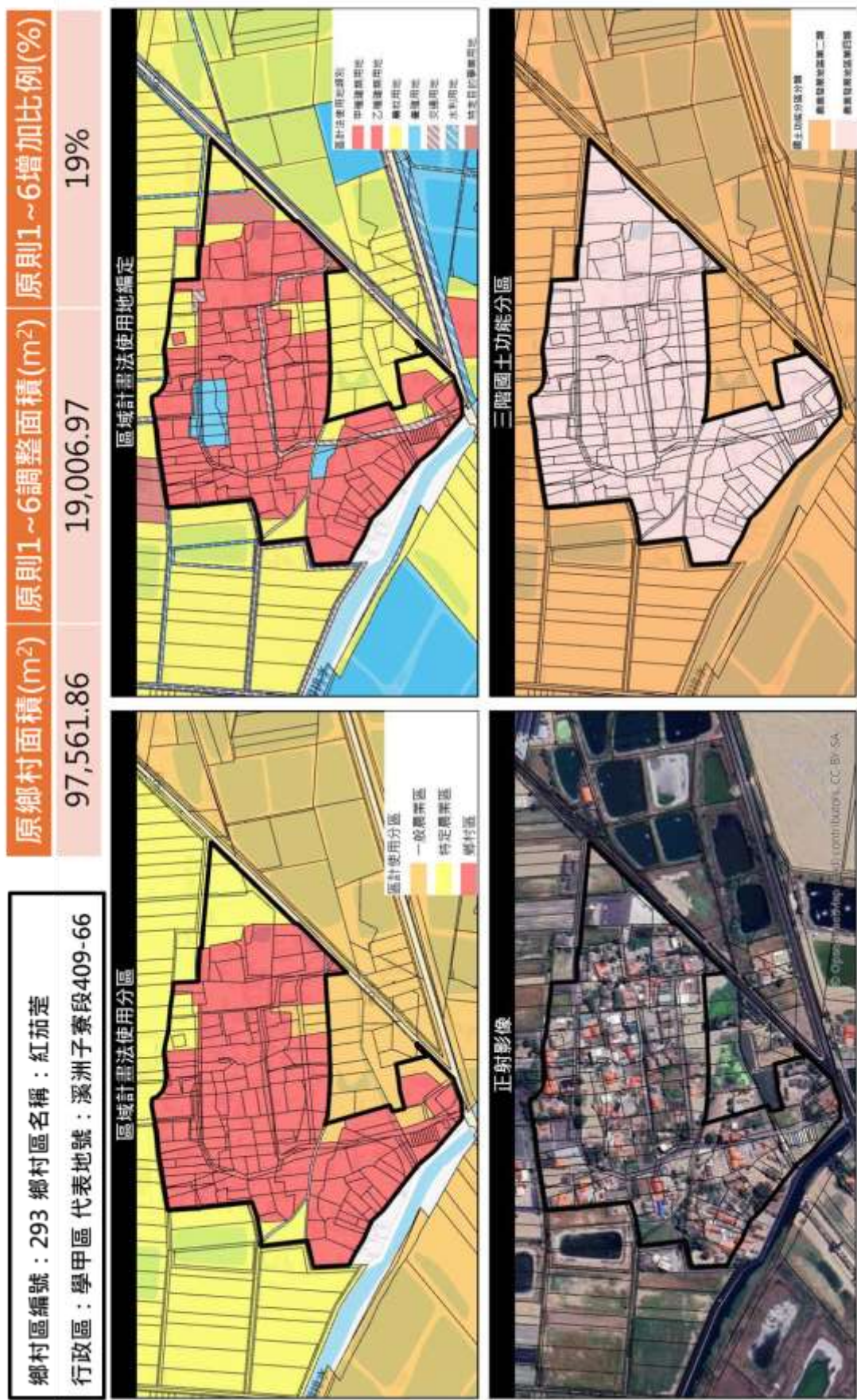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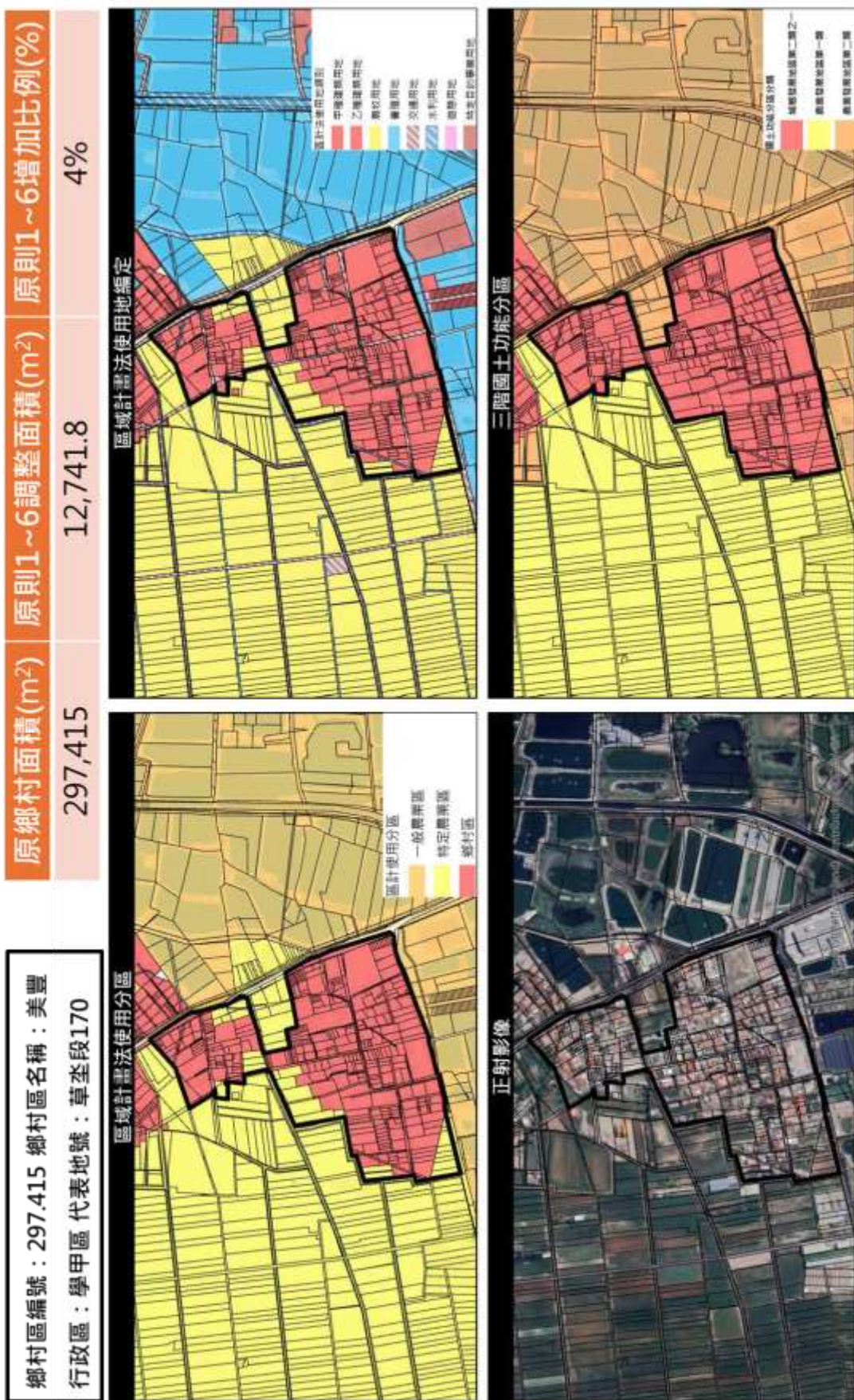
附圖25.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未超過50%個案示意圖（鄉村區編號274）

鄉村區編號：290 鄉村區名稱：烏樹林 行政區：後壁區 代表地號：烏樹段141-2	原鄉村面積(m ²)	原則1~6調整面積(m ²)	原則1~6增加比例(%)
	201,736.82	12,275.31	6%



附圖26.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未超過50%個案示意圖（鄉村區編號2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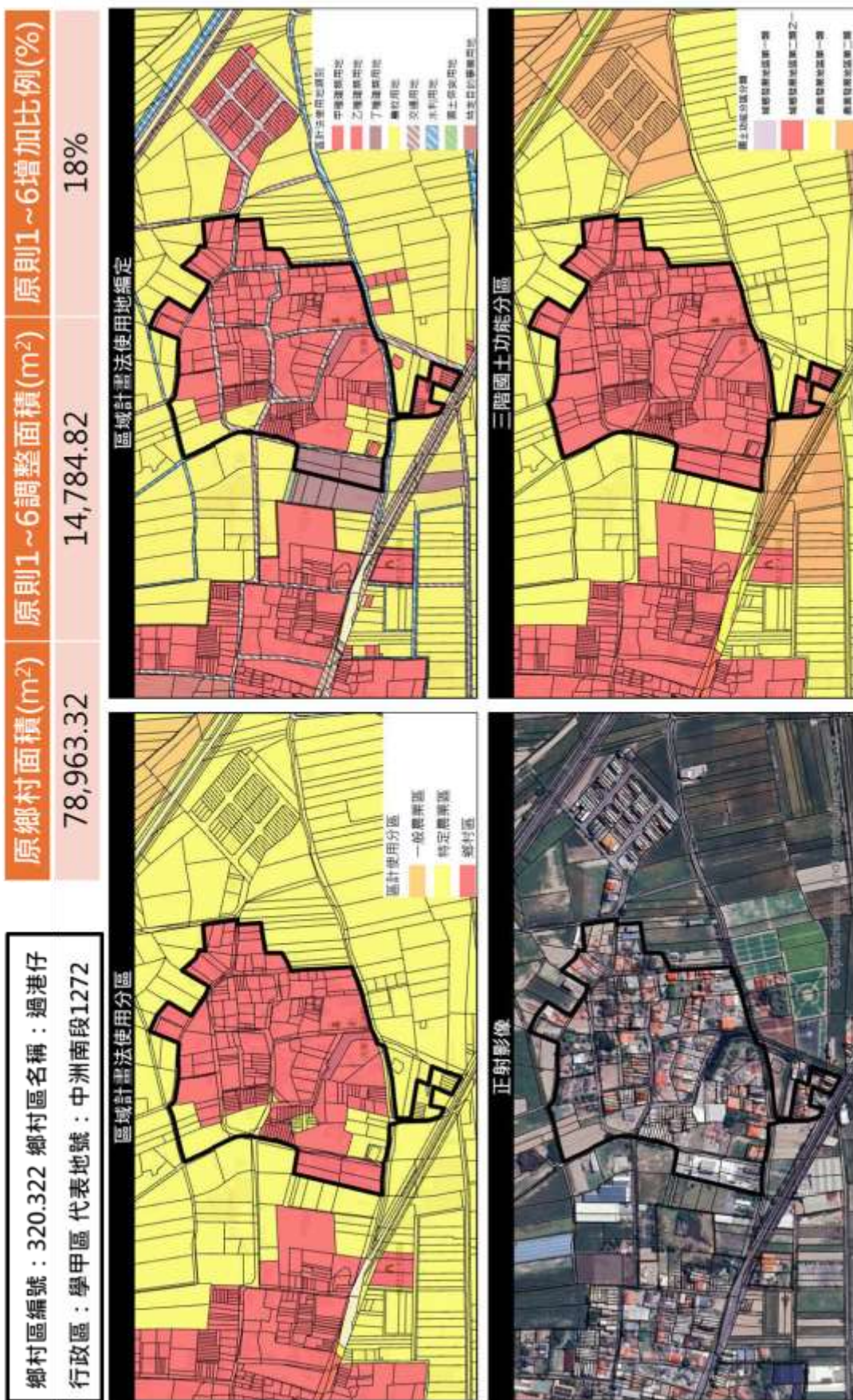
附圖28.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未超過50%個案示意圖（鄉村區編號297.415）

鄉村區編號：315 鄉村區名稱：拔頭寮
行政區：將軍區 代表地號：保源段1953

原鄉村面積(m ²)	原則1~6調整面積(m ²)	原則1~6增加比例(%)
59,568.74	13,497.48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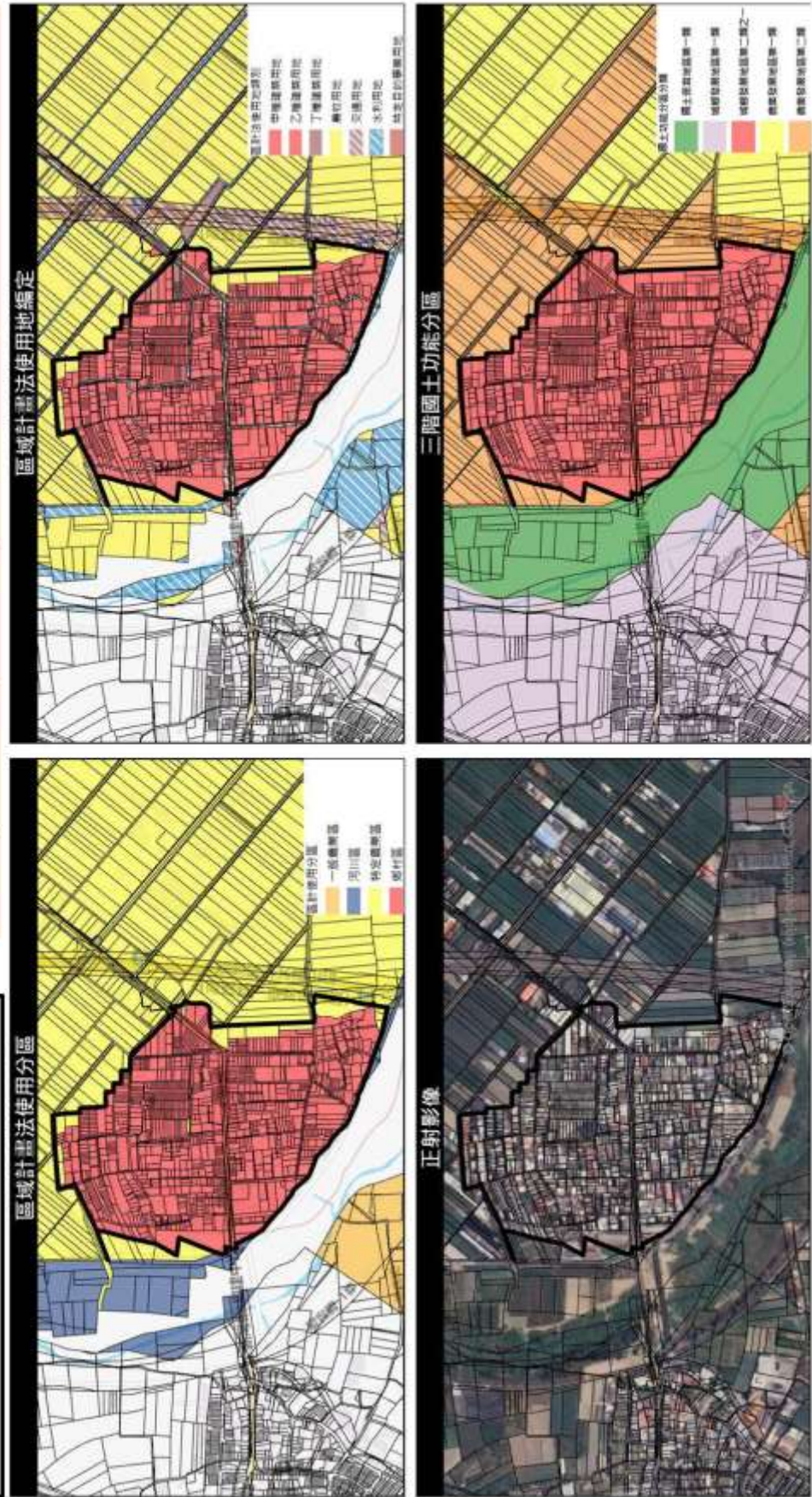
附圖29.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未超過50%個案示意圖（鄉村區編號315）



附圖30.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未超過50%個案示意圖（鄉村區編號320.322）

鄉村區編號：328 鄉村區名稱：崙子頂
 行政區：新化區 代表地號：崙子頂段6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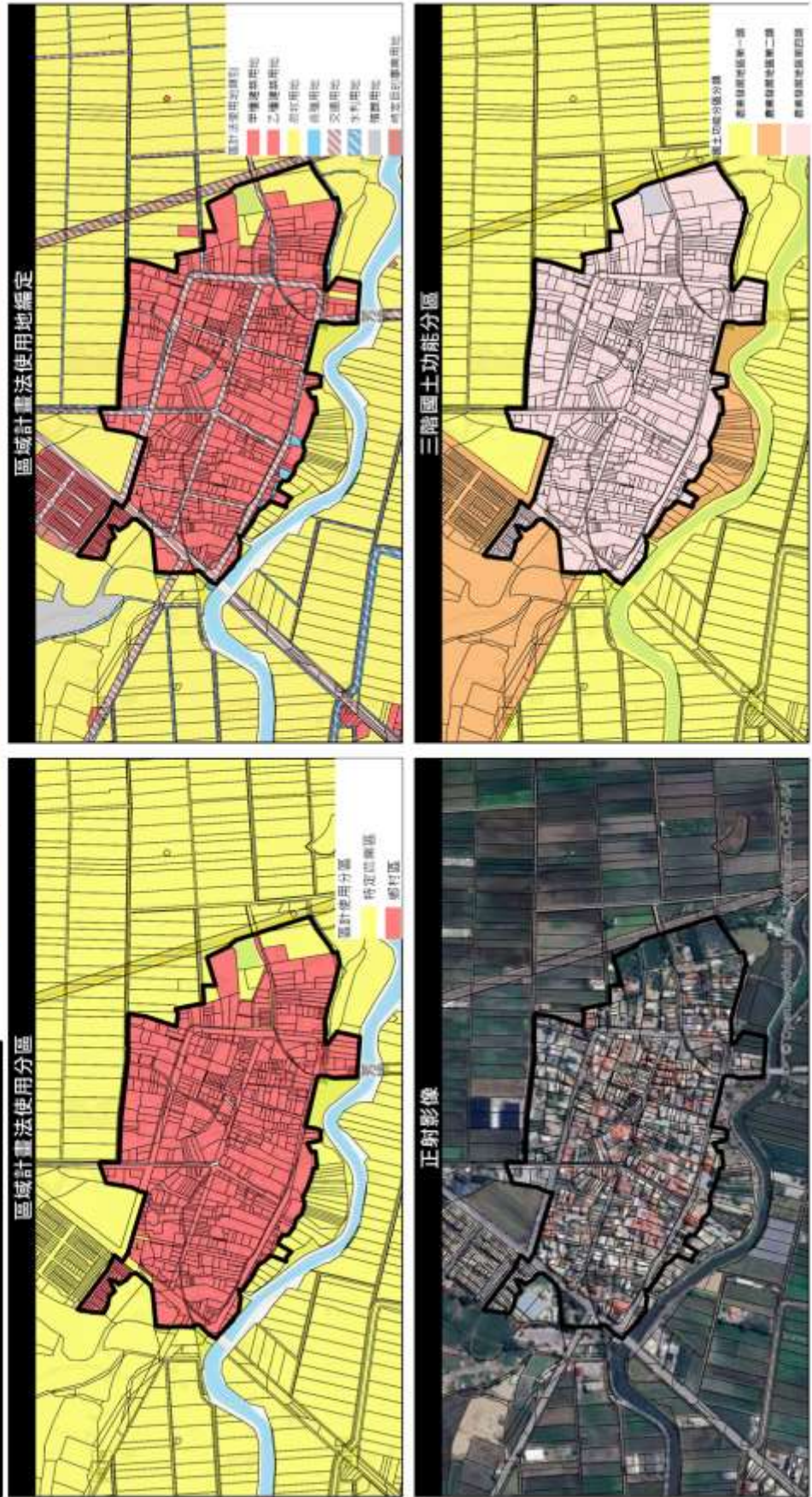
原鄉村面積(m ²)	原則1~6調整面積(m ²)	原則1~6增加比例(%)
231,175.11	14,578.12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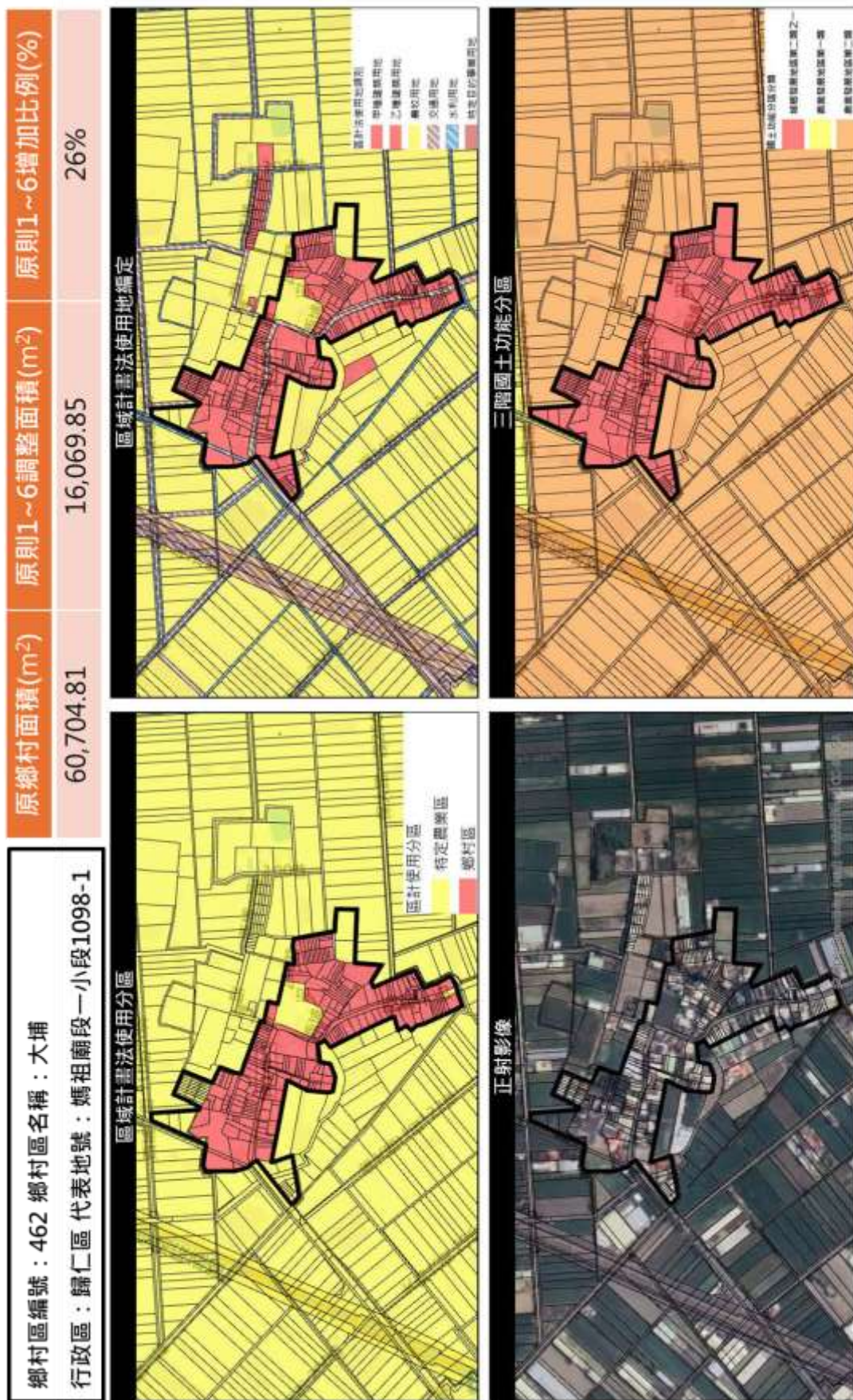
附圖31.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未超過50%個案示意圖（鄉村區編號328）

鄉村區編號：438 鄉村區名稱：新港東
 行政區：後壁區 代表地號：新東段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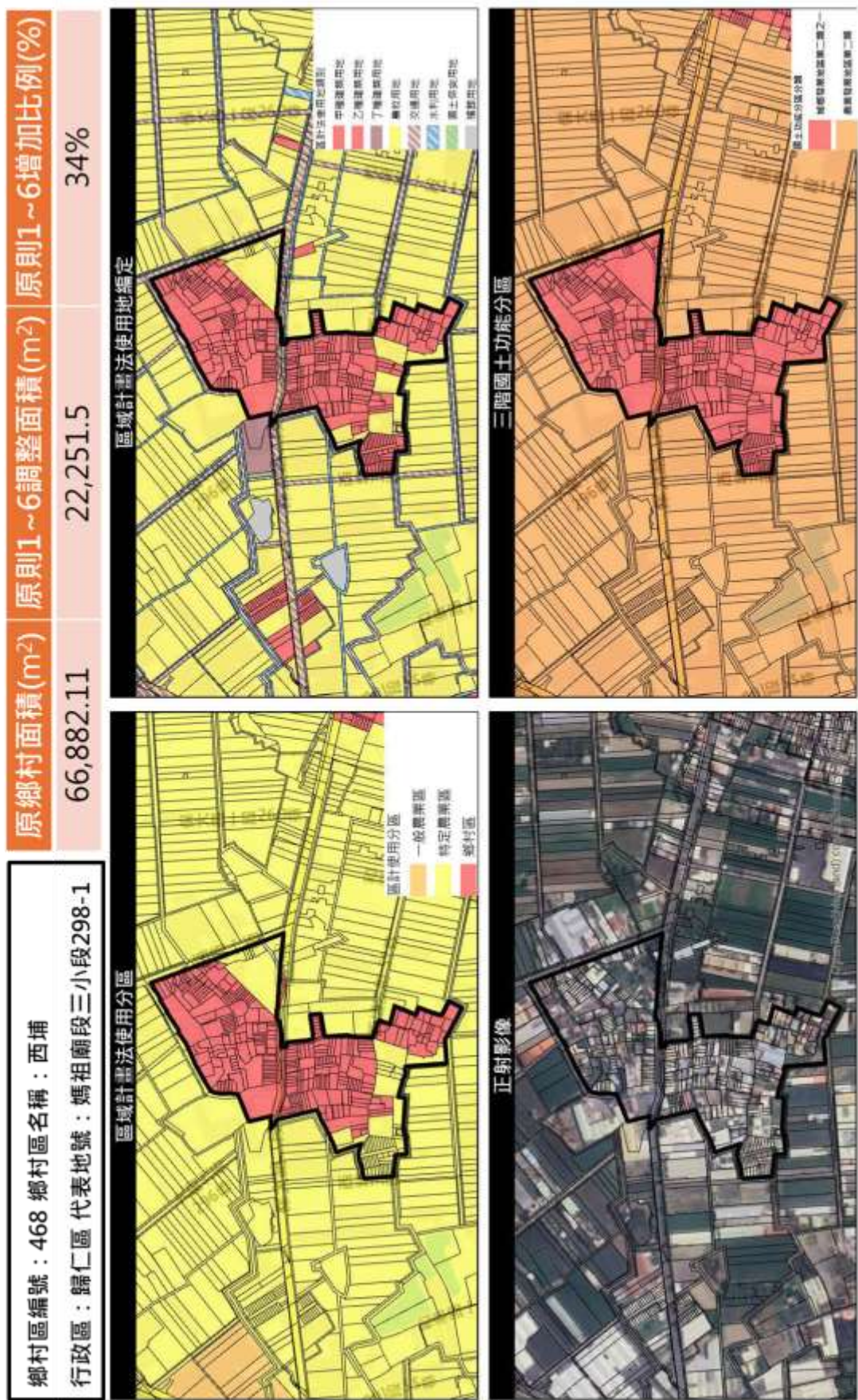
原鄉村面積(m ²)	原則1~6調整面積(m ²)	原則1~6增加比例(%)
184,452.74	12,572.74	6%



附圖32.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未超過50%個案示意圖（鄉村區編號438）



附圖33.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未超過50%個案示意圖（鄉村區編號462）



附圖34.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未超過50%個案示意圖（鄉村區編號468）